

江西省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一、规划基础	5
二、发展形势	2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6
一、指导思想	36
二、基本原则	36
三、规划依据	38
四、目标任务	40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44
一、建设标准	44
二、建设内容	45
三、重点工程	56
第四章 建设区域布局.....	60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60
二、建设任务安排	68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77
一、建设监管	77
二、管护利用	80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83
一、投资估算	83
二、效益分析	8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87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87
二、建立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引领	87
三、拓展投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88

四、突出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支撑	88
五、防范管理风险，加强队伍建设	89
六、完善进度措施，加强任务落实	90
七、严格项目监管，加强监督考核	90
八、注重建管并重，加强管护措施	91
第八章 附件	92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一定要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1年8月国务院批复审定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1.05亿亩；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2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2.8亿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1.1亿亩。

“十二五”以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列上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尤其是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部署，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9.46万亩，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1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我省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079万亩，累计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305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3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93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6万亩。明确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65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9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9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0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6万亩。

为将全国规划及省级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农田建设目标任务谋划好、实施好，市农业农村局主动担当，聘请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尊重群众，发挥基层群众作用，广泛征求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组织专家和农田建设工作专班审查论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水资源保障、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据此编制了《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规划评估了“十三五”以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面临的问题和有利条件，提出了今后十年总体思路、建设目标、重大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后管护等，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规划基础

(一) 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

南昌市地处江西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位于东经 115°27'-116°35'、北纬 28°10'-29°11'之间。东连余干、东乡、南接临川、丰城、西靠高安、奉新、靖安，北与永修、都昌、鄱阳三县共鄱阳湖，南北最大纵距约 121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约 108 千米；总面积 7195 平方千米。

2、地形地貌

南昌全境最高点梅岭主峰洗药湖中的洗药坞，海拔 841.4 米。全境以鄱阳湖平原为主，东南相对平坦，西北为丘陵；全境山、丘、岗、平原相间，其中岗地低丘占 34.4%，水域面积达 2204.37 km²，占 29.78%，在全国省会以上城市中排在前三位。全境以平原为主，占 35.8%，东南相对平坦，西北丘陵起伏，水网密布，湖泊众多。

3、气候

南昌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一年中夏冬季长，春秋季短。南昌市是“夏炎冬寒”的典型城市，夏天炎热，有火炉之称；冬天较寒冷。年平均气温 17℃-17.7℃，极端历史最高气温 40.9℃，极端历史最低气温-15.2℃。南昌市地处北半球

亚热带内，受东亚季风影响，形成了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市内热量丰富、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且作物生长旺季雨热匹配较好，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气象条件，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但是，由于每年季风强弱和进退迟早不同，气温变化较大，降水分布不均，高温干旱，低温降雪冷害和暴雨洪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发生较频繁，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年降雨量 1600-1700 毫米，降水日为 147-157 天，年平均暴雨日 5.6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5%。

4、水文

南昌市自古就是一座水城，具有“西山东水”的自然地势，是一座名副其实的东方水城，城市因水而发，缘水而兴，南昌市古民谚就有“七门九州十八坡，三湖九津通赣鄱”之称。水网密布，赣江、抚河、玉带河、锦江、潦河纵横境内，湖泊众多，有青岚湖、军山湖、金溪湖、瑶湖、白沙湖、南塘湖等数百个大小湖泊，南昌市市区湖泊主要有城外四湖：青山湖、艾溪湖、象湖、黄家湖（含礼步湖、碟子湖、孔目湖），城内四湖：东湖、西湖、南湖、北湖。

5、社会人员状况

经江西省统计局核定，2021 年末南昌市常住人口 643.75 万人，人口总量跃升至全省设区市第二位；比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625.50 万人增加 18.25 万人，增长 2.92%，常住人口总量占全省比重由 2020 年的 13.84%提高到 14.25%，提升 0.41 个百分点。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南昌市主要地类数据如下：

1、耕地 250211.6 公顷（375.32 万亩）。其中，水田 196731.02 公顷（295.10 万亩），占 78.62%；水浇地 2068.63 公顷（3.10 万亩），占 0.83%；旱地 51411.95 公顷（77.12 万亩），占 20.55%。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 3 个县区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89%。

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211593.33 公顷（317.39 万亩），占 84.56%；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35190.2 公顷（52.79 万亩），占 14.06%；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226.43 公顷（4.84 万亩），占 1.28%；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175.21 公顷（0.26 万亩），占 0.07%；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4.4 公顷（0.04 万亩），占 0.01%。

2、园地 13604.27 公顷（20.41 万亩）。其中，果园 4787.87 公顷（7.18 万亩），占 35.18%；茶园 1016.24 公顷（1.52 万亩），占 7.45%；其他园地 7800.16 公顷（11.70 万亩），占 57.32%。园地主要分布在南昌市城区外的县区，占全市园地的 96%。

3、林地 117881.65 公顷（176.82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72185.1 公顷（108.28 万亩），占 61.24%；竹林地 8476.18 公顷（12.71 万亩），占 7.18%；灌木林地 5812.37 公顷（8.72 万亩），占 4.93%；其他林地 31408 公顷（47.11 万亩），占 26.64%。湾里区、新建区、安义县、进贤县 4 个县区林地面积较大，占全市林地的 95%。

4、草地 5250.87 公顷（7.88 万亩）。全部为其他草地，全市无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草地主要分布在新建区、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 4 个县区，占全市草地的 93%。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1027.25 公顷（166.54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33738.3 公顷（50.60 万亩），占 30.75%；建制镇用地 20686.23 公顷（31.03 万亩），占 18.86%；村庄用地 52440 公顷（78.66 万亩），占 46.59%；采矿用地 1676.36 公顷（2.51 万亩），占 1.53%；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492.65 公顷（3.74 万亩），占 2.27%。

6、交通运输用地 22665.77 公顷（34.00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2263.46 公顷（3.40 万亩），占 10.00%；轨道交通用地 146.23 公顷（0.22 万亩），占 0.64%；公路用地 8872.82 公顷（13.31 万亩），占 39.15%；农村道路 10352.47 公顷（15.53 万亩），占 45.68%；机场用地 927.62 公顷（1.39 万亩），占 4.09%；港口码头用地 102.57 公顷（0.15 万亩），占 0.44%，管道运输用地 0.6 公顷（0.00 万亩）占 0.00%。

7、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5786.75 公顷（278.68 万亩）。全市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占全市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94.01%。南昌市三调耕地详见表 1-1、表 1-2。

表1-1 南昌市三调耕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地类名称			合计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东湖区	东湖区	0.15	0.65	0.62	1.42
西湖区	西湖区	0	0	0	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2	0	0	0.02
湾里	湾里	0.27	0	2.3	2.57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0.49	0.13	2.32	2.94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4.86	1.69	96.91	103.46
	高新区	0.63	0.14	14.44	15.21
	直属农场	0	0.01	0.85	0.86
	小计	5.49	1.84	112.2	119.53
进贤县	进贤县	43.76	0.01	60.66	104.42
	省直单位	0.13	0.00	0.37	0.51
	小计	43.89	0.01	61.03	104.93
安义县	安义县	6.32	0.41	26.64	33.37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9.78	0.05	55.79	65.64
	赣江新区	0.13	0	0.33	0.46
	经开区	1.5	0	5.72	7.22
	省监狱局	0.02	0	6.38	6.4
	市直单位	0.13	0.01	6.34	6.48
	小计	11.56	0.06	74.56	86.2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8.88	0	15.47	24.35
总计		77.12	3.10	295.10	375.32

表1-2 南昌市各（县、区）耕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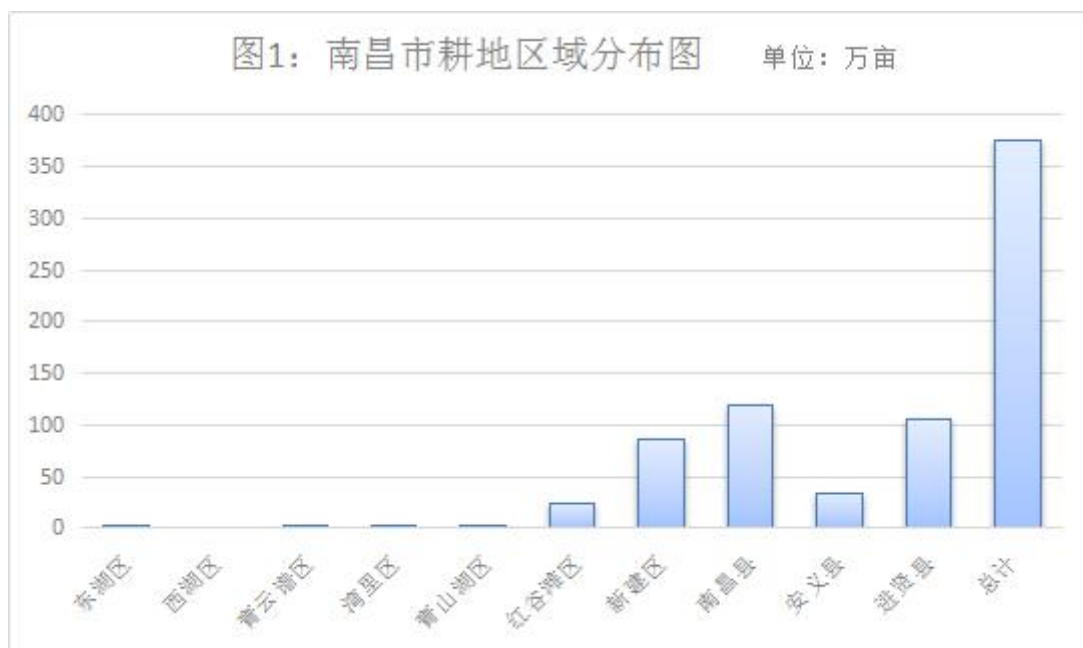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东湖区	东湖区	小计	1515	6522	6119	14156	
		扬农管理处	261	225	80	566	
		扬子洲镇	1253	6297	6039	13589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合计		4916	1262	23105	29282	
	高新区	艾溪湖管理处	10	7	256	273	
	经开区小计		2210	0	2607	4818	
	经开区	白水湖管理处	640	0	141	781	
		冠山管理处	950	0	1583	2533	
		蛟桥镇	620	0	884	1504	
	青山湖小计		2696	1255	20241	24192	
	青山湖区	昌东工业区	325	155	728	1208	
		罗家镇	2253	1064	19439	22756	
		青山湖区城市	118	34	74	226	
塘山镇		0	1	0	1		
青云谱区	青云谱小计		181	0	42	223	
	青云谱区	青云谱城市	116	0	0	116	
		青云谱镇	65	0	42	107	
湾里	湾里区合计		2658	0	22810	25468	
	湾里	罗亭镇	1046	0	11323	12369	
		梅岭镇	334	0	3042	3375	
		太平乡	240	0	4343	4583	
		洗药湖	9	0	93	103	
		招贤镇	1029	0	4009	5039	
南昌县	南昌县合计		54929	18413	1121739	1195082	
	高新区小计		6343	1439	144414	152196	
	高新区	昌东镇	2567	990	49947	53504	
		麻丘镇	3136	350	43470	46956	
		五星垦殖场	640	98	50998	51736	
	南昌县本级	南昌县本级小计		48569	16919	968818	1034306
		八一乡	5601	942	11879	18422	
		东新乡	1049	69	8713	9831	
		富山乡	780	139	17041	17961	
		冈上镇	3185	1112	60736	65033	
广福镇		1697	774	48945	51416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黄马乡	4114	828	33844	38786
		蒋巷镇	2145	2290	157402	161836
		泾口乡	2673	1815	123542	128030
		莲塘镇	1291	15	789	2094
		南新乡	1728	1365	108334	111427
		三江镇	1292	292	24003	25587
		塔城乡	2337	1017	35480	38834
		塘南镇	3177	286	117412	120876
		武阳镇	1610	205	44341	46156
		向塘镇	7919	3753	90070	101742
		小蓝经济开发区	803	15	4469	5287
		银三角	2653	709	7841	11204
	幽兰镇	4515	1292	73977	79784	
直属农场	将军洲农场	17	55	8507	8579	
进贤县	进贤县合计		438851	88	610318	1049257
	进贤县本级小计		437551	80	606638	1044269
	进贤县本级	白圩乡	9921	29	38826	48776
		池溪乡	16780	0	38951	55731
		二塘乡	24915	0	21357	46273
		架桥镇	13076	0	27597	40673
		军山湖	0	0	1	1
		李渡镇	1950	0	24878	26829
		罗溪镇	22091	0	26852	48943
		梅庄镇	45949	0	23380	69329
		民和镇	35022	0	51319	86341
		南台乡	26520	0	20747	47267
		七里乡	35106	0	22657	57763
		前坊镇	42563	0	22978	65541
		青岚湖	6	0	9	15
		泉岭乡	11682	0	25309	36991
		三里乡	42068	8	15542	57618
		三阳集乡	30546	0	15131	45678
		温圳镇	11027	2	19719	30748
		文港镇	3861	0	30504	34365
		五里垦殖场	114	0	2685	2799
		下埠集乡	12521	6	48456	60982
		衙前乡	9931	0	27983	37914
		张公镇	13075	27	24574	37676
		长山晏乡	4558	8	22920	27486
		钟陵乡	24268	0	54263	78531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进贤县	省直单位小计		1300	8	3680	4988
	省直单位	省红壤	680	8	569	1257
		永桥农场	619	0	3111	3731
安义县	安义县合计		63210	4083	266343	333636
	安义县	鼎湖镇	6006	843	30126	36976
		东阳镇	8889	810	30936	40635
		黄洲镇	13714	364	28536	42614
		龙津镇	3173	232	8583	11988
		乔乐乡	7470	74	22491	30035
		石鼻镇	12139	661	42969	55770
		万埠镇	3119	463	29819	33401
		新民乡	2229	145	21924	24298
		长埠镇	5226	222	25000	30448
		长均乡	1245	269	25958	27472
新建区	新建区合计		115547	640	745624	861811
	赣江新区小计		1328	0	3311	4639
	赣江新区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公司	415	0	361	776
		新祺周管理处	913	0	2950	3863
	经开区小计		14956	43	57222	72221
	经开区	白水湖管理处	2330	0	2382	4712
		冠山管理处	1022	3	3390	4415
		乐化镇	3690	40	13369	17100
		樵舍镇	7913	0	38081	45994
	省监狱局小计		234	0	63825	64059
	省监狱局	成新实业有限公司	187	0	40318	40505
		朱港实业有限公司	48	0	23507	23555
	市直单位小计		1266	103	63354	64723
	市直单位	恒湖垦殖场	402	103	62422	62927
		新丰垦殖场	864	0	932	1796
	新建区小计		97763	494	557912	656368
	新建区本级	昌邑乡	3641	0	56994	60635
大塘坪乡		7377	0	56140	63716	
金桥乡		5224	22	24490	29737	
联圩镇		2314	279	93321	95915	
南矾乡		1641	0	347	1987	
石埠镇		23162	53	38941	6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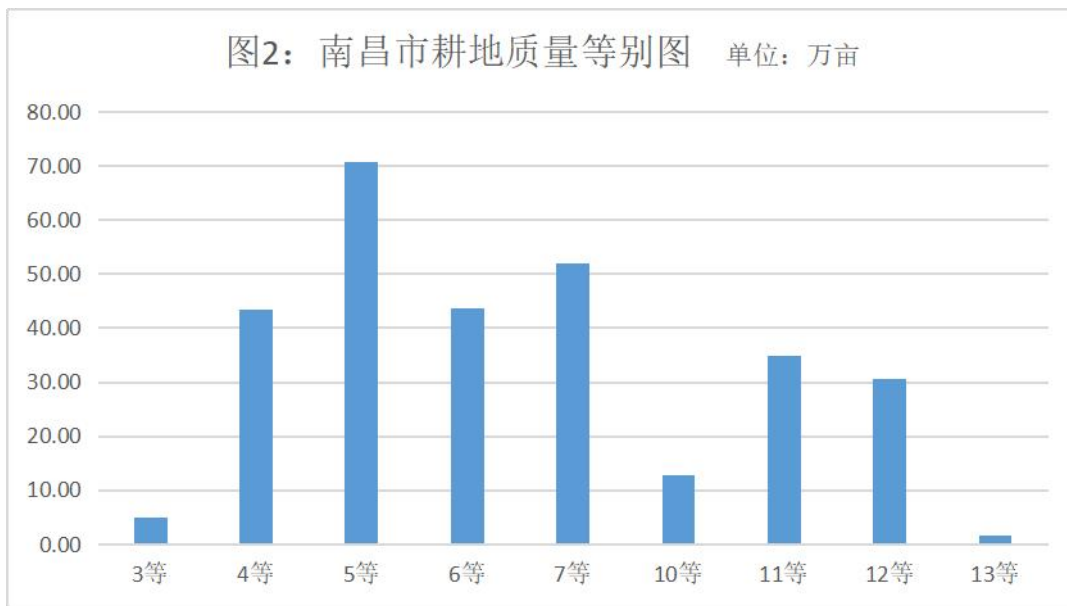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石岗镇	19192	35	50526	69752
		松湖镇	5743	0	61845	67588
		铁河乡	1924	0	35501	37425
		望城镇	3080	0	4195	7274
		西山镇	15706	44	49599	65349
		溪霞镇	3975	61	20519	24555
		象山镇	4633	0	65420	70053
		长堽镇	151	0	75	226
红谷滩区	红谷滩合计		88805	18	154647	243470
	红谷滩区	红谷滩	274	0	101	374
		红谷滩新区	111	0	200	311
		厚田乡	19481	0	41028	60509
		流湖乡	35944	0	82486	118431
		生米镇	32995	18	30831	63845
总计			771214	31026	2951047	3753245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水田面积最大的是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共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84%；水田面积最少的是安义县，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9%。



2、自然资源部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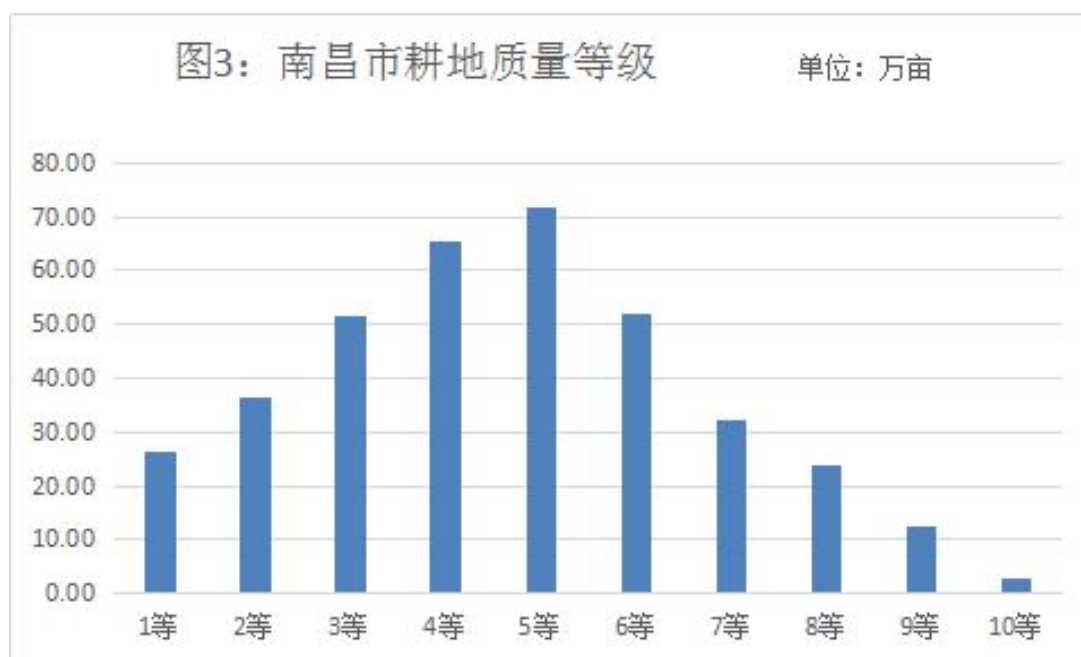
南昌市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分布在 3-13 等以 5 等最多面积为 80.26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1.38%最高等 3 等地面积 5.57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48%主要分布在南昌县等县区;最低等 13 等面积 1.79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0.47%主要分布在新建区和安义县。按照 1-4 等为优等地 5-8 等为高等地、9-12 等为中等地、13-15 等为低等地的标准划分南昌市耕地图斑国家自然等集中分布在高、中等区域。



3、农业部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南昌市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在 1-10 等，以 5 等最多面积为 71.92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9.16%。最高等 1 等面积 26.26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7.0%，主要分布在南昌县等县区;最低等 10 等面积 2.88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0.77%主要分布在安义县和新建

区。南昌市耕地图斑国家自然等级集中分布在高、中等区域。



4、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根据全市“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清理评估成果及“十三五”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南昌市2011-2020年已建高标准农田239.46万亩，对全市耕地的覆盖率为63.8%。

(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

1、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

(1) 调查原则

- ①、坚持全域空间分析与局部典型调查相结合；
- ②、坚持以确认的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
- ③、坚持与相关规划成果相衔接；
- ④、市级组织、县级汇总，以乡（镇）为单元开展。

(2) 调查的方式方法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可采用问卷调查、实地抽样、深入访谈等方法。方式包括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或项目调查。

本项目调查方式为采用全面调查方法进行：以乡镇为单元，对市域内全部土地进行调查。

重点调查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质量等级等信息。

（3）调查内容

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南昌市耕地总面积375.32万亩，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39.46万亩，其中2011-2016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41.73万亩；2017~2020年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97.73万亩。

②、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南昌县本级耕地总面积103.46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97.76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1.10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89.10%；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69.16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88.19%，

表1-3 南昌县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乡镇	耕地面积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八一乡	1.84	1.05	0.88	0.72
2	东新乡	0.98	0.00	0.00	0.00
3	富山乡	1.80	0.67	0.36	0.00
4	冈上镇	6.50	5.67	4.05	3.46
5	广福镇	5.14	5.22	4.32	3.46
6	黄马乡	3.88	3.66	3.03	2.61
7	蒋巷镇	16.18	14.86	13.06	12.02
8	泾口乡	12.80	14.03	11.75	10.38
9	莲塘镇	0.21	0.00	0.00	0.00
10	南新乡	11.14	10.72	9.30	6.52
11	三江镇	2.56	2.57	2.04	1.90
12	塔城乡	3.88	3.92	3.15	1.89
13	塘南镇	12.09	12.96	11.11	10.42
14	武阳镇	4.62	4.93	3.93	3.89
15	向塘镇	10.17	8.72	6.66	5.41
16	小蓝经济开发区	0.53	0.00	0.00	0.00
17	英雄开发区	1.12	0.76	0.58	0.58
18	幽兰镇	7.98	8.21	6.89	5.88
19	合计	103.46	97.76	81.10	69.16

进贤县本级耕地总面积 104.42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71.53 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2.51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54.67%；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 44.26 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 56.54%。

表1-4 进贤县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乡镇	耕地面积	202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白圩乡	4.88	4.02	3.48	3.35
2	池溪乡	5.57	3.56	2.96	2.76
3	二塘乡	4.63	2.49	1.95	1.71
4	架桥镇	4.07	3.24	1.59	1.33
5	李渡镇	2.68	2.14	1.50	1.35
6	罗溪镇	4.89	5.47	3.86	3.04
7	梅庄镇	6.93	1.65	1.37	1.17
8	民和镇	8.91	5.09	4.05	3.31
9	南台乡	4.73	4.67	3.45	2.32
10	七里乡	5.78	2.70	2.27	1.3
11	前坊镇	6.55	6.95	4.40	2.71
12	泉岭乡	3.70	2.73	2.11	1.35
13	三里乡	5.76	1.94	0.69	1.83
14	三阳集乡	4.57	2.54	1.62	1.32
15	温圳镇	3.07	2.86	1.48	1.15
16	文港镇	3.44	3.15	2.55	2.29
17	下埠集乡	6.10	5.15	4.04	3.57
18	衙前乡	3.79	2.56	2.31	0.00
19	张公镇	3.77	2.25	1.65	0.86
20	长山晏乡	2.75	2.10	1.76	2.61
21	钟陵乡	7.85	3.83	3.13	4.93
22	总计	104.43	71.53	52.51	44.26

安义县耕地总面积33.37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9.72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5.46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50.15%；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14.80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59.72%。

表1-5 安义县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场)	耕地面积	2020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鼎湖镇	3.70	2.61	2.06	2.08
2	东阳镇	4.06	1.99	1.68	1.65
3	黄洲镇	4.26	1	0.83	0.61
4	龙津镇	1.20	0.19	0.16	0.17
5	乔乐乡	3.00	1.26	1.12	1.15
6	石鼻镇	5.58	2.74	2.38	2.26
7	万埠镇	3.34	3.24	2.34	2.00
8	新民乡	2.43	1.27	1.09	1.07
9	长埠镇	3.04	2.18	1.92	1.87
10	长均乡	2.75	3.25	1.87	1.94
总计		33.37	19.72	15.46	14.80

新建区本级耕地总面积 65.62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0.56 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03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46.07%；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 27.22 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 52.76%，为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表1-6 新建区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乡(镇、场)	耕地面积	2020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昌邑乡	6.02	3.34	3.03	2.88
大塘坪乡	6.32	3.03	2.37	2.57
金桥乡	2.96	0.41	0.26	0.00
联圩镇	9.63	6.57	5.61	6.32
南矶乡	0.2	0.00	0.00	0.00
石埠镇	6.34	0.75	0.38	0.00
石岗镇	6.89	3.18	2.85	3.52
松湖镇	6.78	4.15	3.65	3.00
铁河乡	3.77	2.70	2.21	2.50
望城镇	0.76	0.00	0	0
西山镇	6.47	2.59	2.26	2.80
溪霞镇	2.46	0.00	0.00	0.00
象山镇	7.02	3.86	3.42	3.63
长埭镇	0.05	0.00	0	0
合计	65.64	30.56	26.03	27.22

红谷滩区耕地总面积 24.35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41 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9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16.94%；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 2.71 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 50.26%，为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表1-7 红谷滩区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亩

乡(镇、场)	耕地面积	2020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红谷滩	374	0	0	0
红谷滩新区	311	0	0	0
厚田乡	60509	11851	10160.26	10074
流湖乡	118431	22288	19801.47	17050
生米镇	63845	0	1.40	0
合计	243470	34139	29963.12	27124

③、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的地形坡度、灌溉条件、零碎地块等统计，详见下表 1-8~表 1-10:

表1-8 南昌市各县、区现状耕地地形坡度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1级 (0°-2°)	2级 (2°-6°)	3级 (6°-15°)	4级 (15°-25°)	5级 (>25°)	加权平均坡度 级别
南昌县	99.95	2.92	0.57	0.02	0.00	1.04
进贤县	75.50	28.51	0.91	0.01	0.00	1.19
安义县	25.92	6.84	0.58	0.03	0.00	1.24
新建区	56.18	7.61	1.81	0.04	0.00	1.08
红谷滩区	19.68	3.76	0.73	0.18	0.00	1.09
小计	277.23	49.64	4.6	0.28	0	/

表1-9 南昌市各县、区现状耕地灌溉条件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有保证	基本保证	尚能保证	较困难	困难
南昌县	74.68	21.34	7.45		
进贤县	83.87	17.90	3.16		
安义县	26.63		6.74		
新建区	52.93	8.61	4.1		
红谷滩区	19.47	3.62	1.26		
小计	257.58	51.47	22.71		

表1-10 南昌市各县、区现状耕地零碎地块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亩	2~10亩	10~50亩	>50亩	小计
南昌县	0.97	6.41	29.67	66.42	103.47
进贤县	1.21	11.46	48.22	44.04	104.93
安义县	0.45	17.83	4.61	10.48	30.13
新建区	0.42	3.59	17.74	43.89	65.64
红谷滩区	0.15	2.86	9.63	11.71	24.35
小计	3.2	42.15	109.87	176.54	328.52

2、运用调查成果

(1)、检验建成底数

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和历年上图入库为基础，开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核验统计工作，明确本地区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分布。重点对已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范围线进行比对核验，存在重复建设的应予以扣减，不再纳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统计。

(2)、摸清利用现状

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日常调研督导情况来看，我市有部分建成高标准农田地类性质已发生改变。在核定建成高标准农田底数的同时，要摸清利用现状，将在“三调”数据中已变更为非耕地的地块分地类统计，形成高标准农田地类变更台账，为下一步工作部署提供决策依据。

3、测算建设潜力

全市耕地面积375.32万亩，根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耕地数据为底图，剔除已建成且上图入库的地块、25度以上耕地、自然瓮中捉鳖地、零碎地块、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退耕还林区、城镇开发边界、不稳定耕地、三区三线等明确禁止的区域。南昌全市可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302.17万亩，不适宜面积73.15万亩。截至2020年底，扣除已建高标准农田239.46万亩，得出南昌市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为62.71万亩。详见表1-11南昌市高标准农田潜力分析统计汇总表、图4南昌市已建高标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图5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高标潜力面积分布图。

表 1-11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潜力分析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三调耕地面积	占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2011-2016年高标面积	已建2017-2020年高标面积	可建设高标面积	新建高标(耕地)潜力面积
东湖区	东湖区	1.42	1.42	0	0	0	0
西湖区	西湖区	0	0	0	0	0	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2	0.02	0	0	0	0
湾里	湾里	2.57	2.57	0	0	0	0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2.94	2.94	0	0	0	0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103.46	2.93	39.38	58.58	98.67	0.71
	高新区	15.21	11.45	3.16	0.85	4.01	0
	直属农场	0.86	0.32	0.52	0	0.52	0
	小计	119.53	14.7	43.06	59.43	103.2	0.71
进贤县	进贤县	104.42	7.06	65.06	6.04	83.27	12.17
	省直单位	0.51	0.08	0.07	0.36	0.43	0
	小计	104.93	7.06	65.13	6.4	83.7	12.17
安义县	安义县	33.37	1.59	5.82	13.92	25.63	5.91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65.64	4.36	18.21	14.58	57.96	27.4
	赣江新区	0.46	0.35	0	0.26	0.26	0
	经开区	7.22	1.32	1.8	0	5.37	3.57
	省监狱局	6.4	0.01	3.18	2.84	6.21	0.18
	市直单位	6.48	0	3.65	0	6.46	2.8
	小计	86.2	6.04	26.84	17.68	76.26	33.95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24.35	4.9	0.88	0.31	13.38	9.97
总计		375.32	41.29	141.73	97.73	302.17	62.71

南昌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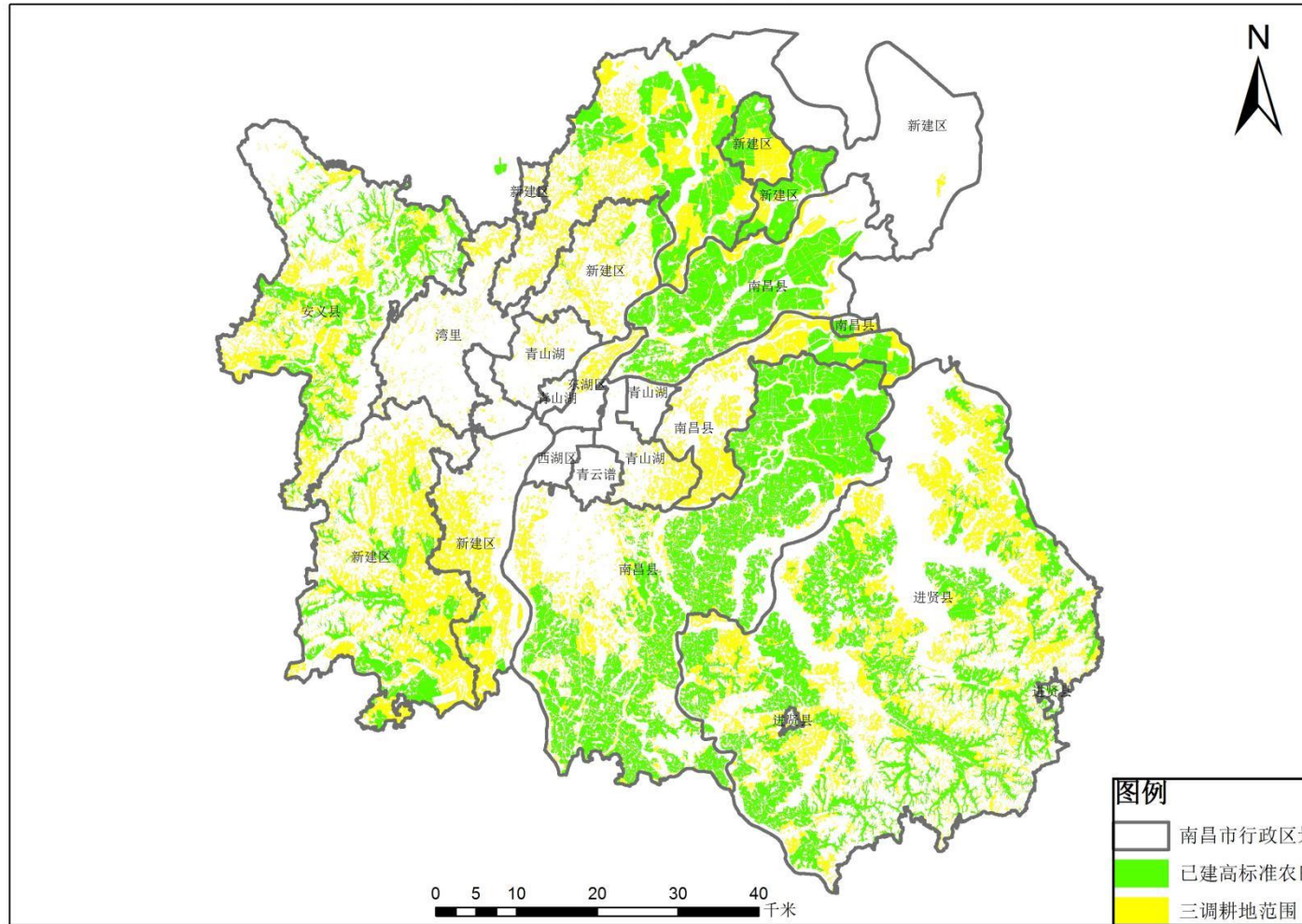


图 4 南昌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

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潜力高标面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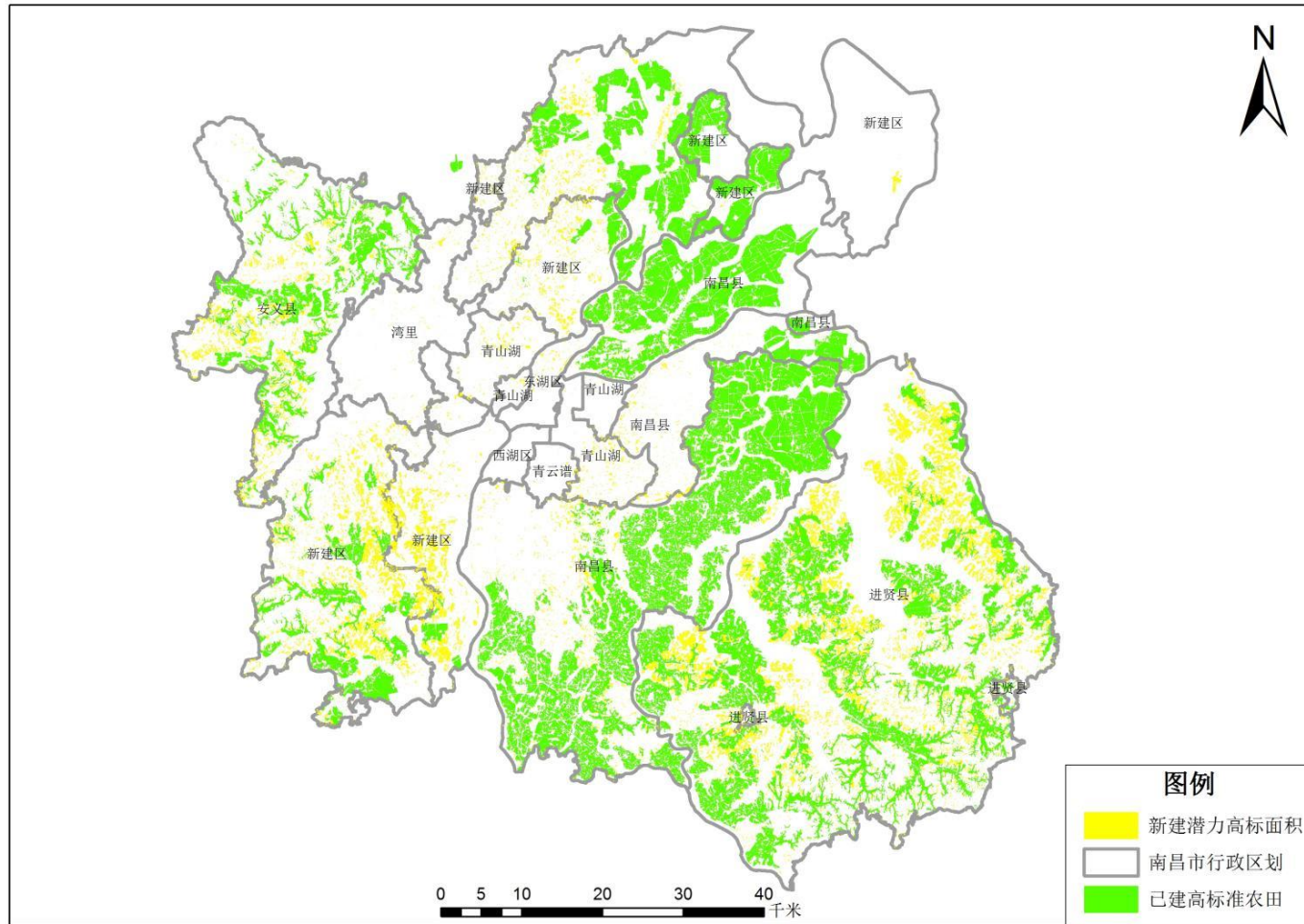


图 5 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潜力高标面积分布图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富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紧扣“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利条件，为更好开启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一）“十三五”建设成效

1、农田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持续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共同落实建设任务，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17.0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多亩，低洼易涝、渍害低产田得到了较好治理；进一步优化了农田工程设施与工程布局，完善农田道路、沟渠水网、防冲护岸等基础设施，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有力推进土地规模流转，农田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粮食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农田利用率、宜机化率、劳动生产率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和产能。“十三五”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 0.5 个等级，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0 斤以上，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我市稳定粮食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3、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成立了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制定并印发了《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标准与施工规程》，建立了“定期调度、对接督导、挂点指导”的任务落实和“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实现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从“十三五”前需要 2-3 年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现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完成，并实现“上图入库”全国一张网。

4、助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完善机耕路等措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明显加快，农田、农机、农艺结合更加紧密，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的转型，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5、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实现了土地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帮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致富，助推了乡村振兴。据各地多年实践测算，建成高标准农田后平均每亩节本增效 500 元以上，有效增加了农民收入。

（二）主要问题和困难

1、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加大。截止 2020 年底，我市还有近 37%

的耕地没有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这些耕地大部分分布在城市周边，我市正处经济发展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周边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大，再加上有些现有村庄耕地地块小、零星分散，建设成本高、难度大。2017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上投入标准偏低，从初步评估来看，已建农田质量不平衡，达到基本合格以上的高标准农田仅占一半左右，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要，急需改造提升。

2、监管体系建设亟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市、县重新组织了农田建设队伍，农田建设工作虽有序推进，但农田建设监管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农田建设监管岗位缺编制缺专业人员，农田建设队伍极不稳定。农田建设法制建设滞后于发展需要，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制度还未健全；一些农田建设监管部门缺乏农田建设监管制度和监管经验，导致农田建设进度滞后和建设质量不达标问题偶有发生。

3、建后管护需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部分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存在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后续缺少长期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尤其是2017年以前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农田管护资金缺乏、没有落实管护责任，没有开展日常管护，设施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这些都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持续发挥功能。

4、科技支撑需进一步强化。农田建设应用先进实用技术不多，

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不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率不高。市、县农田建设技术服务支撑队伍体系还没有建立，上图入库、技术审核、标准制定、调查统计等技术服务工作缺少专门技术机构支撑，与目前繁重的农田建设任务不匹配。

5、绿色农田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从多年实施情况看，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干部群众存在生态观念淡薄的现象，盲目追求新增耕地面积随意填埋沟渠坑塘，为农业生产耕作便捷过度硬化沟渠道路，不够注重农田生态环境的保护。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业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农业生产资源利用不够节约高效，农业生产过程环境友好程度还不高，农田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三）经验总结

1、统筹推进，规划先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农村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有机结合，优先安排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力打造配套设施齐全能力强、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

2、整合投入，保障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加大整合资金力度，积极强化资金规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拨付，为高标准农田项

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财政部门积极调度资金，全力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

3、规模推进，整合资源。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开展整区域推进，按照“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建成了一批高产稳产粮田和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资源，通过连片治理、平整土地、小田并大田等途径实现耕地资源合理溢出。

4、注重质量，规范管理。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着力构建职能优化、运行高效、科学有序的农田建设管理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机制。市里陆续制定了《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服务管理办法》、《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得农田建设联系挂钩制度，明确责任、保障资金、强化监督，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与农村公共服务相结合，有效保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同时，南昌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科学管理，有效推进项目质量和进度提高。

（四）有利条件

1、党和政府更加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系统部署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并安排财政资金项目给予大力支持。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列入市、县粮食安全、高质

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内容。专门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群众基础更加广泛。我市作为产粮大市，始终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土地平整有序、水利设施完善、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水电配套、生态条件良好，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受到农民群众普遍欢迎。广大农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态度从不支持、不主动转向主动要求、积极参与，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管理体制更加有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原各部门相关农田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农业农村部门，总体上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构建完善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市、县两级政府专门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常务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镇级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形成了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在省里出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上图入库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市里也相应制定了《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督查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5、实操经验更加丰富。“十三五”以来，尤其是2017年以来，

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进度要快、质量要高、监管要严、效益要好”的工作要求，建设了一批“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样板区。通过多年实践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创新创优、示范引领、信息宣传等方面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积累了坚实的实践经验。

（五）对接南昌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主动对接相关规划，特别是《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不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着力提升农业质量与效益，坚持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导向，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1、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服务水平，确保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粮食总产量稳定在42亿斤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积极推进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

品生产，建设一批集约化、设施化“菜篮子”基地，建设一批规模化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力争全市常年重要蔬菜自给能力达到70%以上。

2、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确优势产业和主攻方向，实现十大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积极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特种畜禽和水产养殖。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提升农业良种化水平。实施土地整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大力推进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建设长江中下游水稻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强化以品牌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和要素整合，开展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新三品”创建工作，积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农业生产规范化，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园，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强化生产过程追溯。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推广使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80%以上，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达到80%以上。

3、重点发展现代农业重大工程，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一是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农田灌排渠系、机耕道路和耕地质量提升等田间工程建设，完成省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继续推动农业机械化升级，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

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支持种子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力争培育5-10家市场竞争能力强的骨干种业企业；二是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畜禽养殖，重点打造南昌县水禽、进贤县肉鸽和安义县瓦灰鸡等特种畜禽产业集群。水产养殖，重点发展虾蟹、黄颡鱼、黄鳝和加州鲈四大特色产业集群。种植业，培育壮大果业和蔬菜产业集群；三是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行动，进一步唱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以南昌绿谷和南昌硒谷为重点，培育一批有市场影响力、具有南昌地方特色的知名品牌。创新品牌传播，拓宽营销渠道，打造个性化营销平台，增强消费者对南昌农产品品牌的信心和认可度。加强品牌管理，通过创新经营理念、优化包装设计、丰富文化内涵、提高产品档次，推进大宗产业特色化、特色产业品牌化；四是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新“三品一标”要求打造特色产业，力争到2025年，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播种面积力争达到80万亩，总产量达到170万吨；水果种植总面积力争达到25万亩，总产量达到23万吨；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示范带动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力争到2025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2万亩；五是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工程。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大力推行“以种定养、以养协种”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大力发展畜禽清洁养殖技术，回收利用农田废弃物。加快绿色农产品原料产地和产品认证，到2025年，新增一批原料标准化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450个。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重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推动藏粮于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完善建设内容，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范围管护、全范围监测，切实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提升农田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描绘好农田建设新蓝图，巩固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南昌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在强化省级财政投入保障的同时，切实落实县级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大中型灌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建改并举、连片推进。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础上，对2011-2016年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区、铁路沿线、国道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和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绿色生态、提升质量。坚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因地制宜、综合配套。坚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达到农田基础设施完备，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六）建管并重、长久生效。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

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七）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规划依据

- 1、《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
- 7、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 8、《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9、《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2〕3号）

10、《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通知》（赣农明电〔2021〕24号）

11、赣府厅字〔2020〕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2、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13、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9〕3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2号）

15、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3号）

16、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1〕4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2号）

18、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3号）

19、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赣财农〔2022〕10号）

20、《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南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2、《南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3、《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4、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数据成果

25、南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

26、《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三五”规划》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把亩均粮食产能 1000 公斤作为核心指标，统筹推进，突出宜机化、规模化、生态化、信息化、智能化，集中力量打造相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以满足人们对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

规划总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6.75 万亩，累计建成 266.2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4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到 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7 万亩，累计建成 290.03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10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0 万亩。

（二）主要指标

表 2-1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6.21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0.0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	预期性
		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0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以上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单项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土地平整，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平原区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平原区格田化率得以提高。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

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提高农田涵养水源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用电设施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7、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四）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实现农田

建设、管护、评价、考核信息化管理，真正达到农田设施配套完备，灌排控制智能先进、农机作业便利高效、环境改善生态美好、建后管护规范长效、产出效益持续较高的发展水平，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力争南昌市农田建设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市县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探索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智慧农业”示范。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为 3000 元左右。各县（区）

可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在亩均 3000 元标准范围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建设标准，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监测评价等工作；依据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指导意见，制定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办法，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效益。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1、建设内容

一是因地制宜整田平地，做到宜平则平，宜梯则梯，小块并大块，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二是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案，增强农田保土、保水和保肥能力。

2、建设标准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等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类型、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布置格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重构犁底

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粮食高产稳产要求，田块规格和平整度满足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经营、机械化作业、节水节能等农业科技应用要求，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丘陵山区梯田化率高于 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1) 土地平整时应尽量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肥沃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土地平整完成后，再将耕作层均匀摊铺到田面。落差较大的低洼地应填土压实再回填耕作层。

(2) 田面平整。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5\text{cm}$ 。

(3) 土体及耕作层。农田土体厚度应在 6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应在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应在 20cm 左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

(4) 田块。平原区宜以修筑格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格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 100m~200m，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5) 田埂、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 2m，石坎高度不宜超过 3m。

(二) 土壤改良

1、建设内容

一是土壤改良，对质地不良的土壤进行客土改造，改善耕性，

加厚耕层，使耕层质地壤土范围；对旱地应用抗旱保水剂或调理剂、盐碱地应用土壤改良剂，改善耕层土壤理化性状，协调土壤保水保肥、供水供肥能力，满足作物种植需要；二是地力培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沼液沼渣肥，种植绿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三是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如推广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技术、良种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各种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2、建设标准

通过工程、机械、化学、生物等措施，治理过沙、过黏、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pH 值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机质积造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等。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的中上等。

(1) 土壤有机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土壤有机质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旱地土壤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

(2) 土壤障碍因素。冷浸田可适当增加排水农沟深度，配置排水毛沟等措施，消除障碍。

(3) 土壤酸碱度。pH 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使土壤 pH 值逐步提高到 5.5 以上。

(4) 土壤污染物。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规定。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

(三) 灌溉与排水

1、建设内容

一是**新建灌排设施**，通过新建灌排渠、灌排两用井、发展管灌及防渗渠等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灌溉水利用率；二是**修葺和完善现有灌排设施**，修葺破损老化的灌排设施，完善现有灌溉渠体系，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实施渠道防渗、管道输水、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三是**完善防洪排涝渠道**，对局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的坡耕地，通过加固或修复现有排涝设施等基础设施，减少洪涝灾害，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抗洪抗旱能力。

合理布局桥梁、涵洞、水陂、水闸、渡槽、倒虹吸、隧洞等渠系建筑物，以适应灌排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等运行要求，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2、建设标准

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小型灌区水利工程的

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改造输配水渠（管）、排水沟（管）、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灌溉渠原则上采用现浇浇筑，不得采用构件，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微灌等节水措施，提高农业灌溉率和用水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排水沟原则上不得硬化，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水源）工程等。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0%，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排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应按不同作物及灌溉需求实现相应的水源保障，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源工程质量保证年限不少于 30 年。

（2）输配水系统。包括水源到田头和田间输配水系统，因地制宜采用渠道输配水、管道输配水等灌溉方式。渠道输配水的斗渠、农渠内表面宜用砖、石、混凝土衬砌。管道输配水的管道宜采用 PE 管等耐用轻型环保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智慧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智能控制技术。渠道输配水灌溉，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 90%，水浇地、旱地应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管道输配水灌溉应不低于 95%，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农田面积应不低于

90%。需新、扩、改建引水工程的区域，提倡采用管道方式输水。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上应用喷灌、微灌等节水减污技术。

(3) 排水农沟。排水农沟宜与灌溉农渠分离，一般不硬化，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护坡，以防淤塞；在排洪压力较大地区可根据项目资金情况酌情硬化，防止冲毁农田。农沟深度一般在60cm~100cm，地下水位高、粘质土壤田块应适当加深。稻作区10年一遇1日暴雨量，3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或10年一遇3日暴雨量，5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旱作区10年一遇1日暴雨量，3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10年一遇3日暴雨量，5日排至田面无积水。

(4) 渠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斗渠(含)以下渠(管)道的建物，主要包括农桥、涵洞、水陂、闸门、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沉沙池等渠系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排系统总体工程相一致；农桥桥长与所跨沟渠的宽度相适应，桥宽与连接的道路相适应；涵洞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涵洞洞顶填土厚度应不小于0.5m。

(5) 泵站工程。泵站的建设内容包括水泵、泵房、进出水建筑物、配电设备等，宜以行政村或流域为基本建设单元。大中型灌排泵站各项标准的设定应符合《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的要求。小型灌排泵站设计指程、流量、出水池水位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泵站装置效率不宜低于60%。吸程低于3m的柴油机配套的机组及抽送多混沙水时，其装置效率可适当降低。

(6)田间输配水、排水及附属建筑物配套率和完好率均应大于95%。

(四) 田间道路工程

1、建设内容

一是新建田间道路工程，道路布置要适应农业现代化生产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二是田间道路质量提升工程，根据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及农机作业要求，新建和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便道，完善路桥等设施，以方便农业机械化作业和田间人工作业，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综合实力。

2、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道、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机耕道路宽度宜为3m-6m，路面宜采用碎石、砂石等材质；生产路宽度不超过3m，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道路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100%，山地丘陵区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1)田间道(机耕道)。田间道宽度宜为3m-6m，当采取下限设计时，应加设会车平台，路面宜采用碎石、沙石等材质。路肩宽以30cm为宜。在特殊地段和区域，田间道(机耕道)可进行硬化。

(2) 农机作业坡道。按就近和便利原则设置，宽度为 3m~4m，倾斜度不宜超过 30 度，采用混凝土结构。

(3) 生产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m。

(4) 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 100%，丘陵、山地区应不低于 90%。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

1、建设内容

一是针对不同的耕地现状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对受水土流失和风沙影响严重的耕地，新建或补充防护林带（网）；对坡面较长的坡耕地，按一定间距修筑梯田，并修建土埂、石埂和生物埂，种植经济效益较好的灌木或草本植物；二是针对水土流失严重的一些坡耕地，通过修建截流沟、排水沟、排洪渠、护地坝等，防治水土流失，收集和引导坡面径流进入蓄水池（井）；三是对已修建梯田的田埂进行砌石防护，防止暴雨冲刷，增强梯田的稳定性。

2、建设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林网、岸坡防护和治理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带结合农田沟渠配置，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坡面防护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措施，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净化能力。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比例高于 90%，防洪标准达 10-20 年一遇。

(1) 农田林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农田林网，在有显著风害地区，可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林网。主防护林带应垂直于变当地主风向，沿田块长边布设，副林带垂直于主防护林带，沿田块短边布设。林带应结合农田沟渠配置，应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

(2) 农田防护。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措施进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3) 面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堰湿地系统，连通田--沟--塘，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去除和净化能力。

(六) 农田输配电

1、建设内容

一是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二是有针对性的进行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

2、建设标准

满足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以及其他农田建设必要的工程，如田间定位监测点配套设备和设备、农机具等。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 200KV 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输电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一般输送 380V 及以下的输电电压；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并应设立相应标识。

（七）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免耕少耕等技术，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全覆盖，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八）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日常管护巡查制度，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

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成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九）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

主要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资源调查和勘测。组织设计人员深入基层广泛调查，摸清项目区尚未开垦的未利用地、废弃园地、残次林地、稀疏林地、因河流改道形成的滩涂和部分荒芜的坑塘水面等土地资源。二是精心组织规划设计。从项目规划设计着手，牢固树立集约节约意识，以新增耕地率为核心指标，按照“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思路，充分挖掘高标准建设新增耕地潜力，通过对平整土地、田块合并、道路沟渠改造以及开发利用非耕地进行合理规划设计，提质改造原有的旱地，提升新增耕地率和产能。三是引导群众积极配合。在项目勘测及规划初设阶段，就项目区内新增地所需水源，规划的田间道路，地块权属调整，村民耕作是否便利等，反复征求群众意见，避免施工中的纠纷，确保了工程的顺利实施，新增耕地纳入所在村集体资产，促进了村级集体增收。

具体措施：一是**深入发掘**，解决新增耕地来源问题。为达到项目建设新增耕地目标，项目启动之初，应组织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查找耕地后备资源，将荒水荒草裸地、废弃工矿用地、残次林、晒谷场、废弃地等均作为新增耕地来源。在项目选址时将耕地后备资源尽量纳入高标农田建设范围，并对新增耕地图斑逐一进行核查落实。

二是**规范设计**，解决新增耕地认定问题。为解决有效核实和规

范认定新增耕地问题，全市各县、区应创造性提出高标农田建设在设计阶段要求单独设立新增耕地章节，从实施范围、工程措施、新增面积、地力等级、产能提升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划和描述。

三是加强激励，解决基层工作动力问题。为提高基层乡镇村对新增耕地的积极性，落实好具体地块，加快工作进度，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各县、区政府拿出部分奖励资金，按新增耕地面积对项目建设单位和乡、镇、村分别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积极性。

三、重点工程

规划期，创新建立“引领示范、辐射引导、熟化推广、全面推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围绕目标任务，重点推进八大工程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建设要求，结合当地特色，每个项目县每年至少打造1-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点，有条件的地方同步开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全市规划建设4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创建1-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二）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坚持“集中投入、连片建设、整体推进”的开发模式，做到建设一片、成效一片、巩固一片。每个县先选择1-2个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试点，建设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

范工程，逐步引导和发展县、乡、村整区域推进的建设模式。实现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通过整县整区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市规划建设5个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

（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按照“集中连片”、“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2011-2016年各部门建设标准低、损毁严重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优先在“三线一区”,即高速、铁路、国道沿线和旅游风景区,选取一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万亩以上区域,打造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全市规划建设8个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严格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建后管护要求，着力打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上水平，促进高标准农田项目持久发挥效益。积极探索农田管护“田长制”和建后管护保险、社会化服务等新模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的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全市规划建设8个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

（五）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提升工程。为有序推进一批水源工程建设。各级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因地制宜，着重建设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水源工程。对于项目区内现有水库、山塘、水闸、水陂等，实施挖潜配套，盘活整合现有水源工程，提高水资

源利用率。实施水库和山塘除险加固推动淤积严重的小型水库清淤整治；结合农田水利建设改造等实施小水陂、小水闸及泵站改造完善连通设施、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打通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发挥工程整体效益。全市规划建设4个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提升工程。

（六）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工程。贯彻绿色生态理念，突出互融共享，优化区域设计，结合当地秀美乡村建设、乡村夜生活提升和农业农村发展等规划，突出“护绿、增绿、用绿”建设内容，加强耕地地力、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面源污染防控，推行生态林网、生态路网和生态水网建设，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耕地自然景观水平，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生态农田示范区。全市规划期内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区8个，每个县至少建设1-2个示范区。

（七）高标准农田技术体系示范工程。强化农田建设技术人才培养，探索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工程。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整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构建人、天、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技术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探索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位，跟踪监测建成高标耕地质量情况，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监测全覆盖。全市规划建设5个高标准农

田技术体系示范工程。

(八) 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旱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应因地制宜选择建设模式。一是梯田化改造模式。通过田块整治，将旱地建设成为高标准梯田，提高地块宜机化率，减少水土流失。二是顺自然坡降改造模式。对坡降不大、不会产生较大水土流失地块，可不进行梯田化改造，就自然坡降进行建设。三是保留旱地地类改造模式。改造前地类为旱地，改造后地类为高标准农田（旱地）。四是旱地改造为水田模式。有充足水源保障、能够改造为水田的地块，积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建设，将旱地直接改造为高标准农田（水田）；也可先进行高标准农田（旱地）建设，再由自然资源部门将旱地改造为水田；或先由自然资源部门将旱地改造为水田，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上述模式可叠加应用，全市规划建设9个旱地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各县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清单

单位：个数

序号	工程名称	南昌县	安义县	进贤县	新建区	红谷滩区	合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1	6	16	16	2	41
2	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	2	1	1	1	0	5
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3	1	1	2	1	8
4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	3	1	2	2	0	8
5	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提升工程	1	1	1	1	0	4
6	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工程	2	1	2	2	1	8
7	高标准农田技术体系示范工程	1	1	1	1	1	5
8	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2	2	2	2	1	9

第四章 建设区域布局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南昌市地形以平原为主，部分区域为丘陵。依据地形地貌，结合城市发展等因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划分为：平原区、丘陵区 and 涉农城区（详见表 4-1）。按照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开发、重点突出原则，明确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

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将可恢复地类纳入建设范围。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

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表 4-1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范围划分表

分区名称	划分范围
平原区	南昌县、进贤县（二塘乡、架桥镇、李渡镇、罗溪镇、梅庄镇、民和镇、南台乡、七里乡、前坊镇、泉岭乡、三里乡、三阳集乡、温圳镇、文港镇、张公镇）、安义县（鼎湖镇、龙津镇）、新建区
丘陵区	进贤县（池溪乡、钟陵乡、衙前乡、下埠集乡、白圩乡、长山宴乡），安义县（新民乡、万埠镇、桥乐乡、长埠镇、黄洲镇、东阳镇、长均乡、石鼻镇），新建区（溪霞镇、石埠乡、西山镇），湾里区（梅岭镇）
涉农城区	东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一）平原区。主要包括南昌县、进贤县（二塘乡、架桥镇、李渡镇、罗溪镇、梅庄镇、民和镇、南台乡、七里乡、前坊镇、泉岭乡、三里乡、三阳集乡、温圳镇、文港镇、张公镇）、安义县（鼎湖镇、龙津镇）、及新建区。区内地势较平坦，水网较密集，土地肥沃，是我省重要粮、棉、油主产区。但区域耕地细碎化依然严重，农田水利设施老化、毁坏严重、淤泥淤积严重，灌排功能下降。区域内建设目标，以耕地产能提升为主要方向，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提高农田渠系利用系数和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防洪、抗旱、排涝、治渍标准，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

区域内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培肥地力，开展耕地质量定位监测；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推行管道输水等节水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合理规划建设田间路网，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配套建设农桥、农机下田设施、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鼓励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沿主要田间道和渠沟边沿建造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二）丘陵区。区域主要包括进贤县（池溪乡、钟陵乡、衙前乡、下埠集乡、白圩乡、长山宴乡），安义县（新民乡、万埠镇、桥乐乡、长埠镇、黄洲镇、东阳镇、长均乡、石鼻镇），新建区（溪霞镇、石埠乡、西山镇），湾里区（梅岭镇），区内地形坡度小于 15° ，相对高度一般在50m以下，耕地较肥沃，有许多水库塘坝，农

田有效灌溉面积较大。区域灾害性天气多，受季节性降雨影响，有旱有涝，农田基础设施较薄弱，地力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限制条件为干旱、水土流失、土壤肥力不足。区域内建设目标，以提升耕地地力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消除土壤障碍因素，不断改良土壤。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开展长期耕地质量定位监测；按照旱、涝、渍、酸综合治理要求，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解决灌溉水源，增强抗旱能力，合理布置地面渠道；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开展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三）涉农城区。区域主要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坚持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树立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南昌标杆，将南昌打造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城市，全国经济增长重要板块的要求，今后五年南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定位是：聚焦“农业强”目标定位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愿景，推进农业现代化；聚焦“农村美”目标定位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愿景，推进农村现代化；聚焦“农民富”目标定位和“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愿景，推进农民现代化；聚焦“城乡协调发展”目标定位和“实现城乡一体化”愿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推进现代、都市、绿色农业发展、实现“城乡融合”为切入点，强力打造四张南昌农业农村发展闪亮名片。

1、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样板之城”。建设美丽田园发展休闲产业；高标准农田助力休闲农业和秀美乡村建设，按照“现代农业”定位，主动彰显省会担当，聚焦实现农业现代化，打造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之城”。全面改善田间生产条件，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产品丰产、提质、增效。推进机械装备建设，研发推广实用高效农机，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型。精心发展智慧农业，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领域的渗透。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高规模经营效益；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大力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快发展科技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等现代农业产业，推动产学研结合，提升南昌现代农业的创新力、驱动力，成为全省农业产业发展核心城市。

2、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和谐秀美乡村，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一年来，全省上下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融合当地乡村旅游资源，落实绿色生态理念，打造洁净美丽田园风光，发展特色休闲观光产业，推进全省休闲农业和秀美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方式有：

一是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洁净美丽田园。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各地按照“设施完善、生态友好”和“少硬化、不填塘、

慎砍树、禁挖山”的绿色生态要求，优化项目设计，统一建设标准，清除乱搭乱建，美化周边环境，塑造洁净秀美的田园风光。全市计划新建多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庄等项目区，建成洁净美丽的高标准农田。具体建设内容如：按照游步道的标准规划建设生产路，按照生态水渠的要求砌筑排灌沟渠，并通过深埋管道输水方式留住原生态风光，着力打造“具备中国最美乡村田园风光”群落。也可以围绕打造千亩油菜花休闲旅游观光基地，对接休闲旅游需求，优化田间规划设计，将之前零碎分散的土地进行平整和连片改造，形成了田方、路平、渠直的秀美田园风光。

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发展特色休闲产业。在稳定粮食产能前提下，各地结合资源禀赋和市场消费需求，发挥项目区位优势，利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发展特色休闲产业，成为部分项目县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方向。项目区内可利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发展蔬菜瓜果、花卉、白莲等用于休闲观光的产业。面积大的成片的高标准农田也可建成“万亩莲藕扶贫示范基地”，打造“万亩荷花十里荷香”自然景观，并通过“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惠农模式，发展休闲旅游和莲子种植加工。也可借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以果蔬采摘、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生态农业园区，带动周边农户参与，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给当地农民人均增收。

三是突出互融共享，助力秀美乡村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主动对接秀美乡村建设、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等规划，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秀美乡村增添了新的田园风景，带动了乡村旅游

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计划目标建设多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美丽休闲乡村，以实现独特的乡村风貌与美丽的田园风光互融共享。使耕地建设成“田成方、路成网、渠相通”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了洁净秀美田园风光与古村建筑交相辉映的美丽乡村画卷，受到村民和游客的称赞。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结构调整，打造集生态种养、休闲采摘为一体的农业示范园，丰富乡村旅游景点和内涵，带动乡村年旅游，增加收入，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完美结合。

3、打造都市农业发展“魅力之城”。按照“都市农业”定位，发挥南昌在全国的区位优势 and 极具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资源优势，聚焦发展创新型农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都市农业“魅力之城”。以南昌绿谷为引领，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相辅，形成“1+2+3”“1+2”“1+3”等产业结构，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传统农业生产功能嫁接农业加工、乡村旅游、生态消费、康养休闲、文化宣传等功能。延长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贯通供应链，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休闲农业，形成充满魅力、动力、活力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促进农民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红利，满足都市人群消费需求，发挥农业对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全面的承载力和贡献力，成为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城市。

4、打造绿色农业发展“示范之城”。按照“绿色农业”定位，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发展生态农业，打造在全国内陆地区起表率作用的绿色农业发展“示范之城”。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走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之路。

严格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降低利用强度、改善生产环境、增加绿色供给。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美丽家园，成为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供应城市。

二、建设任务

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6.75 万亩，累计建成 266.2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4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到 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7 万亩，累计建成 290.03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10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0 万亩。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结合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上级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情况、耕地现状和可利用水资源潜力，分配规划期新增任务。根据对“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质量等级情况，将 2011-2016 年建设、质量等级为基本符合需要提质改造的农田纳入规划期改造提升范围。遵循上述原则，将规划期各类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及乡镇。

表 4-2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到 2025 年规划指标			到 2030 年规划指标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南昌市合计			266.21	40	3.2	290.03	100	11.6
1	东湖区	东湖区	0	0	0	0	0	0
2	西湖区	西湖区	0	0	0	0	0	0
3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	0	0	0	0	0
4	湾里	湾里	0	0	0	0	0	0
5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0	0	0	0	0	0
6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98.14	12	0	98.14	30	3.0
		高新区	4.01	1	0	4.01	2.5	0
		直属农场	0.52	0.16	0	0.52	0.4	0
		小计	102.67	13.16	0	102.67	32.9	3.0
7	进贤县	进贤县	76.91	14.84	2	82.50	37.09	5.4
		省直单位	0.43	0	0	0.43	0	0
		小计	77.34	14.84	2	82.93	37.09	5.4
8	安义县	安义县	25.09	2.32	0.2	27.68	5.8	0.5
9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40.72	6.03	1	50.41	15.08	2.7
		赣江新区	0.26	0	0	0.26	0	0
		经开区	2.51	0.66	0	3.11	1.65	0
		省监狱局	6.51	1.07	0	6.51	2.69	0
		市直单位	4.65	1.14	0	6.45	2.86	0
		小计	54.65	8.9	1	66.74	22.28	2.7
10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6.46	0.78	0	10.01	1.93	0

表 4-3 南昌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三调耕地	2011-2020 已建 年高标面积	2021-2025 年待 新建高标面积	2026-2030 年待 新建高标面积	2021-2025 年待 改造提升 高标面积	2026-2030 年待 改造提升 高标面积
东湖区	东湖区	1.42	0	0	0	0	0
西湖区	西湖区	0	0	0	0	0	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2	0	0	0	0	0
湾里	湾里	2.57	0	0	0	0	0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2.94	0	0	0	0	0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103.46	97.96	0.18	0	12	18
	高新区	15.21	4.01	0	0	1	1.5
	直属农场	0.86	0.52	0	0	0.16	0.24
	小计	119.53	102.49	0.18	0	13.16	19.74
进贤县	进贤县	104.42	71.1	5.81	5.59	14.84	22.25
	省直单位	0.51	0.43	0	0	0	0
	小计	104.93	71.53	5.81	5.59	14.84	22.25
安义县	安义县	33.37	19.74	5.35	2.59	2.32	3.48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65.64	30.56	10.16	9.69	6.03	9.05
	赣江新区	0.46	0.26	0	0	0	0
	经开区	7.22	1.8	0.71	0.6	0.66	0.99
	省监狱局	6.4	6.01	0.5	0	1.07	1.62
	市直单位	6.48	3.65	1	2	1.14	1.72
	小计	86.2	42.28	12.37	12.29	8.9	13.38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24.35	3.41	3.05	3.55	0.78	1.15
总计		375.32	239.46	26.75	24.02	40	60

表 4-4 南昌县含南昌县本级、高新区、直属农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八一乡	18422	10518	0	0	0	0
昌东镇	53504	131	0	0	0	0
东新乡	9831	0	0	0	0	0
富山乡	17961	6665	0	0	0	0
冈上镇	65033	56677	0	0	0	0
广福镇	51416	52189	592	0	15403	24190
黄马乡	38786	36632	0	0	0	1684
将军洲农场	8579	5224	0	0	1600	2400
蒋巷镇	161836	148591	0	0	49062	8096
泾口乡	128030	140334	810	0	3210	17874
莲塘镇	2094	1	0	0	0	0
麻丘镇	46956	1	0	0	0	0
南新乡	111427	107218	0	0	32767	6323
三江镇	25587	25721	0	0	4462	6396
塔城乡	38834	39238	0	0	4921	1968
塘南镇	120876	129601	0	0	0	38114
五星垦殖场	51736	39987	0	0	10000	15000
武阳镇	46156	49303	0	0	0	8708
向塘镇	101742	87213	0	0	0	25952
小蓝经济开发区	5287	0	0	0	0	0
银三角	11204	7645	0	0	1539	4126
幽兰镇	79784	82054	350	0	8625	35969
合计	1195082	1024945	1752	0	131591	197399

表 4-5 进贤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 年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高标 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高标 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高标 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高标 面积
白圩乡	48776	40233	2177	936	33147	1444
池溪乡	55731	35629	5064	5185	902	25030
二塘乡	46273	24950	0	0	317	561
架桥镇	40673	32417	4211	4642	574	12965
李渡镇	26829	21367	5908	636	17154	0
罗溪镇	48943	54732	1444	156	1928	33827
梅庄镇	69329	16543	0	0	387	1232
民和镇	86341	50856	5281	7570	3492	29402
南台乡	47267	46667	0	773	578	16684
七里乡	57763	27011	3377	2575	732	17507
前坊镇	65541	69454	30	2405	1480	21540
青岚湖	15	0	0	0	0	93
泉岭乡	36991	27281	3265	352	282	13498
三里乡	57618	19420	0	0	0	0
三阳集乡	45678	25379	0	3772	552	897
省红壤	1257	670	247	27	59	446
温圳镇	30748	28561	3475	374	8594	7446
文港镇	34365	31489	3444	371	27399	0
五里垦殖场	2799	2	568	61	0	0
下埠集乡	60982	51464	0	7750	32776	4824
衙前乡	37914	25644	0	4367	1028	73
永桥农场	3731	3781	0	93	0	1
张公镇	37676	22464	5865	4752	5319	10124
长山晏乡	27486	21033	456	3047	10387	0
钟陵乡	78531	38294	13308	6101	1311	24941
合计	1049256	715342	58118	55946	148399	222536

表 4-6 安义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鼎湖镇	37160	26108	1834	0	4851	7276
东阳镇	40575	19914	1521	9200	252	378
黄洲镇	42312	10003	9524	9700	708	1062
龙津镇	12604	1915	4848	0	0	0
乔乐乡	30031	12609	9912	0	752	1128
石鼻镇	55774	27462	15387	0	960	1439
万埠镇	33364	32371	3240	1000	4820	7230
新民乡	24440	12687	1531	6000	1460	2190
长埠镇	30369	21766	4175	0	0	0
长均乡	27717	32525	1627	0	9456	14184
合计	334347	197358	53599	25900	23257	34886

表4-7 新建区包含新建区本级、经开区、市直单位、省监狱局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新建区 本级	昌邑乡	60635	33355	16709	3422	5102	7667
	大塘坪乡	63516	30290	21826	6998	10783	16205
	金桥乡	29737	4075	5952	12923	1284	1929
	联圩镇	95915	65710	14822	6143	16904	25403
	南矾乡	1987	0	0	0	0	0
	石埠镇	62156	7479	2775	10497	2662	4001
	石岗镇	69752	31819	0	17563	1068	1605
	松湖镇	67588	41464	10166	11772	6809	10232
	铁河乡	37425	27007	11012	2499	3615	5433
	望城镇	7274	0	0	610	0	0
	西山镇	65349	25877	0	9810	4637	6968
	溪霞镇	24555	0	0	12223	0	0
	象山镇	70253	38570	18416	2462	7439	11179
	长陵镇	226	0	0	0	0	0
	区本级小计	656368	305647	101679	96923	60302	90623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年 高标面积
赣江新区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公司	776	2600	0	0	0	0
	新祺周管理处	3863	0	0	0	0	0
	赣江新区小计	4639	2600	0	0	0	0
经开区	白水湖管理处	4712	0	0	0	0	0
	冠山管理处	4415	0	0	0	0	0
	乐化镇	17100	550	0	0	0	0
	樵舍镇	45994	17411	7058	6008	6600	9900
	经开区小计	72221	17961	7058	6008	6600	9900
省监狱局	成新实业有限公司	40505	35491	5000	0	6597	9973
	朱港实业有限公司	23555	24672	0	0	4126	6238
	省监狱局小计	64723	60162	5000	0	10723	16211
市直单位	恒湖垦殖场	62927	36484	10000	18000	11400	17200
	新丰垦殖场	1796	0	0	0	0	0
	市直单位小计	64723	36484	10000	18000	11400	17200
新建区合计		862474	422854	123737	120931	89025	133934

表 4-8 红谷滩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红谷滩	374	0	0	0	0	0
红谷滩新区	311	0	0	0	0	0
厚田乡	60509	11851	3047	7572	3179	4678
流湖乡	118431	22288	27487	27959	4643	6830
生米镇	63845	2	0	0	0	0
红谷滩区小计	243470	34141	30534	35530	7823	11509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一、建设监管

（一）强化质量监管。质量监管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必须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1、选好选准项目。认真评估、筛选、论证项目，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超前谋划和提前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相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功能区倾斜，突出示范带动，坚持优中选优。

2、做好设计规划。切实提高项目设计水平，针对农田现状和制约因素，进行水土田林路电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严把市级审批关，确保规划设计质量。

3、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及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规范竣工验收

1、划分验收职责。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严格组织验收。

（1）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组织和监督管理，制定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负责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查，督促指导县级做好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抽查申请，配合做好项目抽查工作。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监督单项工程自验，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验自评，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做好项目市级全面验收和省级抽查工作，负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2、严格验收程序。项目审批单位应按照程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县级初步验收。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编制初验收报告等。

（2）申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3）市级全面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一般应在60天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可通过组建专家组，邀请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组等方式开展市级全面验收。

（4）出具验收意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

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明确验收主要内容。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2)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财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5)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工程设施的数量、质量、耕地质量等，并对监理、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6)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7)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8)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三) 统一上图入库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及时落实到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中，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

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二、管护利用

（一）加强建后管护

1、落实建后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建立管护制度，出台管护办法，开展管护考核等抓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建后管护监管责任，建立日常管护工作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职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日常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为建后管护的主体，负责落实管护责任人，组织实施日常管护工作。

2、探索建后管护新模式。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日常管护。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3、创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建后管护；有条件的地方要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二）强化保护利用

1、确保耕地数量。确保耕地数量。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耕地占用审批，落实“占补平衡”制度，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涉及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依法需调整补划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

2、提升耕地质量。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3、管控耕地用途。坚持良田粮用，防止“非粮化”，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和不破坏耕地的前提下，可以种植油、棉、糖、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4、鼓励市场化“多位一体模式”。农业市场化经营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当前农业实现规模经营的具体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公司+农户”。这种经营组织具体又有“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公司+生产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以合同为纽带，以公司的市场化经营为导向，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把分散的农户组

织起来，实现农业的大生产、大流通，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和农民的收入水平。实践表明，这种组织形式是农业市场化经营前景广阔的一种形式。

(2) 股份合作经营组织。这种形式多是由农民出土地或劳务，农业科技人员、工商企业等出技术、资金等组合而成的，其利益分配机制是按股分红。这种组织形式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自愿结合，集中生产要素，优势互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实现农户与市场对接的，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民营农场。这种形式主要是由工商业资本或种田能手，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承包、转包、租赁等方式，将土地集中起来，利用雇工方式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而形成的。民营农场由农场主实现与市场的对接，直接形成大生产、大流通。这种形式目前在农业市场化经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参考我市“十三五”时期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新建项目投资标准按 30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7 万亩计划投资 15.17 亿元。提质改造项目投资标准按 30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计划投资 30.00 亿元。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45.17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以及发行地方债券、社会投资、农民投工投劳等。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经验，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建设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节支约 500 元。

（二）社会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大幅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实现规模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达到产业、质量、结构及效益的统一，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粮食产业还可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提高农业效益。

(1) 保障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改善粮食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灌溉排水工程的建设，将有效降低洪涝旱灾的威胁，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措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对项目区集中连片的中低产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使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产出率将得到较大提高。

(3) 发挥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大量的中低产田将得到改造，产量将增加，同时增加农民收入。不仅对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将增进广大农民群众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深入开展。

(4) 助力乡村振兴。规划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按照整乡推进的原则，通过对田、水、路综合整治，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群众增产增收。项目完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降低耕种成本，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同时为农村土地大户流转和特色农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 新增耕地指标。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节约集约利用耕地，高效利用零星耕地后备资源，缓解耕地占补平衡矛盾，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土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保护耕地严守耕地红线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25 号）有关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经确认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全市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也要明确落实各县区的新增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

新增耕地也要明确指标归属，各类项目的管理按照“谁立项谁管理”的原则确定，各类项目新增耕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归属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投资项目新增耕地分收益不分指标，其收益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2017-2020 年南昌市本级建设高标农田 86.54 万亩，新增耕地 2812.12 亩，新增耕地比例为 0.32%。规划期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7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预计规划期可新增耕地 4818 亩。

(三) 生态效益。保护农田水土资源。高标准农田小田并大田，坡田改梯田，完善灌排系统，推广生态环保新材料和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增强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提高有机质含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设，

科学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可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以生态农业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排、田间道路以及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改善小环境进一步改善农田的整体生态环境，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的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时可以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通过后续农业生产，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措施，改善项目区土壤结构性状，加速土壤改良，促进农田生态良性循环，对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发展多种作物种植起到积极影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对县、区的监督考核，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抓总作用，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等工作。

二、建立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引领

构建市、县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并与国家、省规划相衔接。一是对标上级规划，落实规划任务。各县（市、区）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配任务要求，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二是加强规划衔接，明确规划安排。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及重点工程项

目安排上，要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衔接好现代农业、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确定工程措施，明确实施时序安排。三是严格规划实施，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批准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规划期任务。在规划实施中期，采取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等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拓展投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一是落实投资标准。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及耕地质量产能提升收益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省级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工作，落实亩均投资 3000 元标准。二是创新投资渠道。鼓励创新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三是严格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县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负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四、突出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支撑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利用、保护全过程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组织技术攻关，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结合灌溉水源，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生态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生态农田建设。

五、防范管理风险，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标准农田建设廉政纪律“十严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强化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对农田建设资金进行绩效管理，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严把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关，提高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完善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落实机构编制，强化

人员配备，重点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完善进度措施，加强任务落实

首先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规划设计评审工作。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计划任务，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程序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规划设计及评审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其次抓好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招标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竣工、勘测、设计、监理等采购按照招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深入基层，巡回检查，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达不到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规划设计的，要及时处置，必要时暂停有关项目建设。建设过程实行随机抽查制，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及质量。同时要通过简报的方式，定期反映和交流项目进展信息，推广先进经验。

七、严格项目监管，加强监督考核

结合农田信息化“一张图”，利用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规划设计阶段，严格落实“三进三出”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设计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必须交村组、

农户签字确认；施工期间，积极聘请村组干部、老党员等为义务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考核验收时，抓好群众考核评价，进行群众满意度打分。构建社会、群众监督参与机制，形成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列入县、乡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考评综合排名靠前的进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和约谈。

八、注重建管并重，加强管护措施

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负责日常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第八章 附件

1、各乡镇、村片现场调研图片

(1) 安义县外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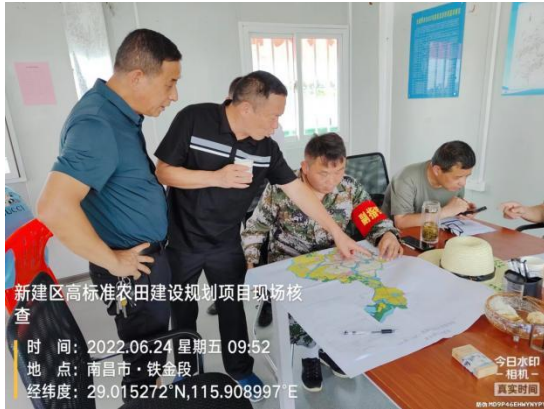
2、南昌县外调图



3、进贤县外调图



4、新建区外调图



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时 间：2022.06.24 星期五 09:52
地 点：南昌市·铁舍段
经纬度：29.015272°N,115.90899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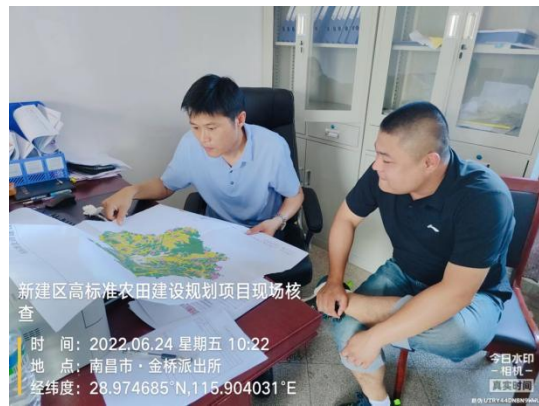
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时 间：2022.06.24 星期五 09:50
地 点：南昌市·长胜村
经纬度：29.017227°N,115.908004°E



进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时 间：2022.06.23 星期四 10:19
地 点：南昌市·新建区松湖镇人民政府
经纬度：28.390442°N,115.670724°E



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时 间：2022.06.24 星期五 10:22
地 点：南昌市·金桥派出所
经纬度：28.974685°N,115.904031°E



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时 间：2022.06.24 星期五 09:12
地 点：南昌市·棋杆村
经纬度：28.980286°N,115.9043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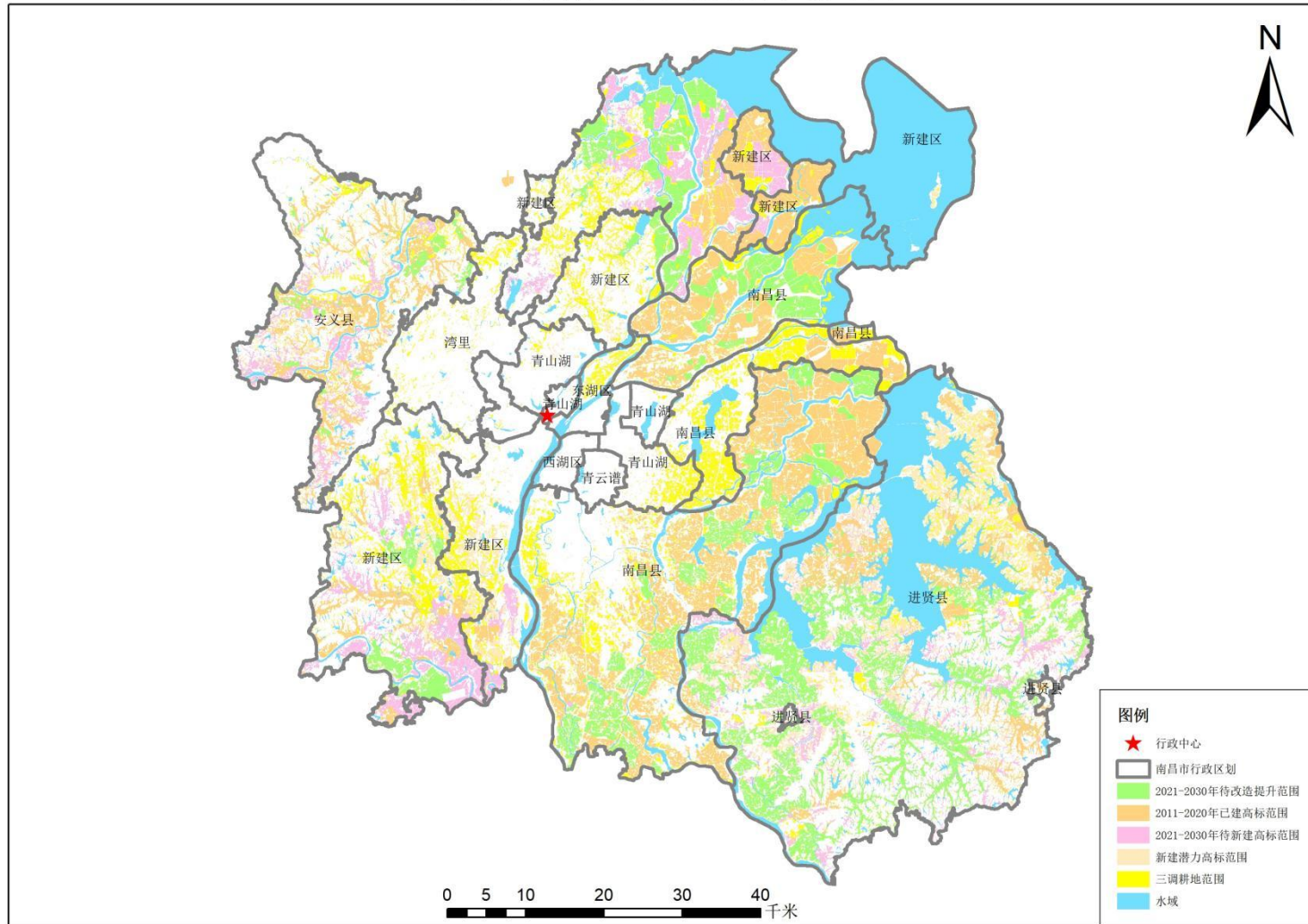


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现场核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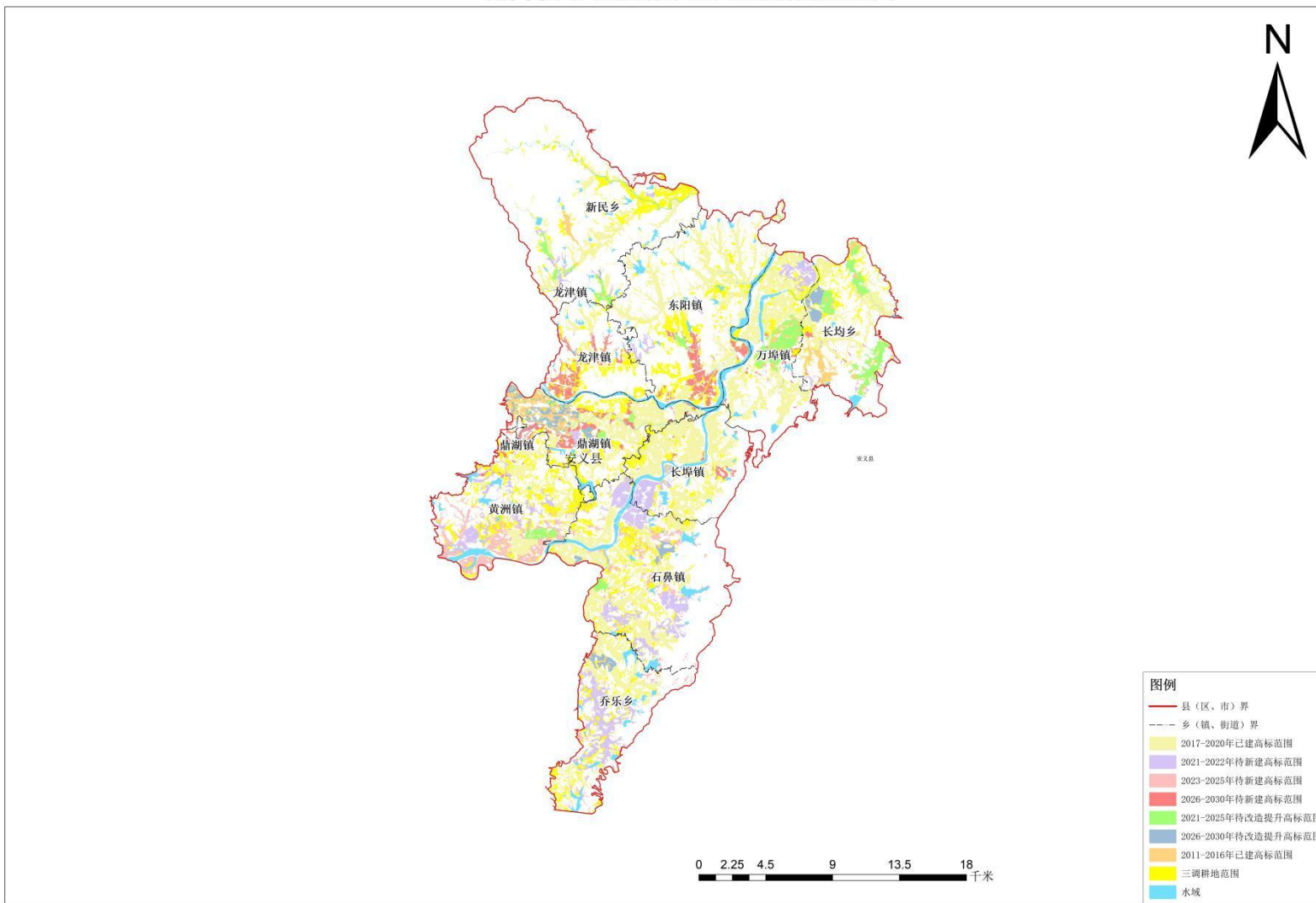
时 间：2022.06.24 星期五 09:14
地 点：南昌市·庙前余家
经纬度：28.985199°N,115.902921°E

2、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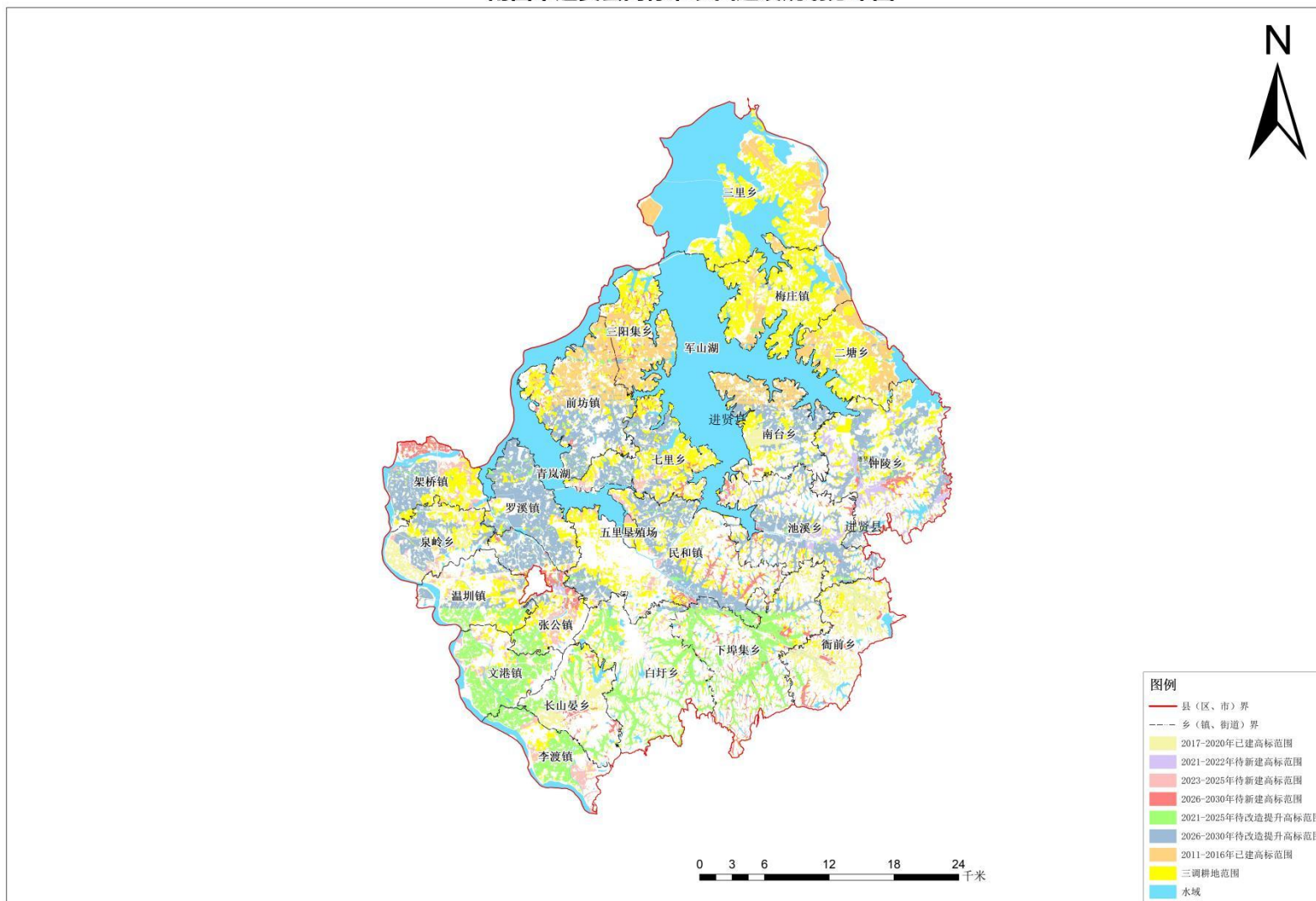
南昌市安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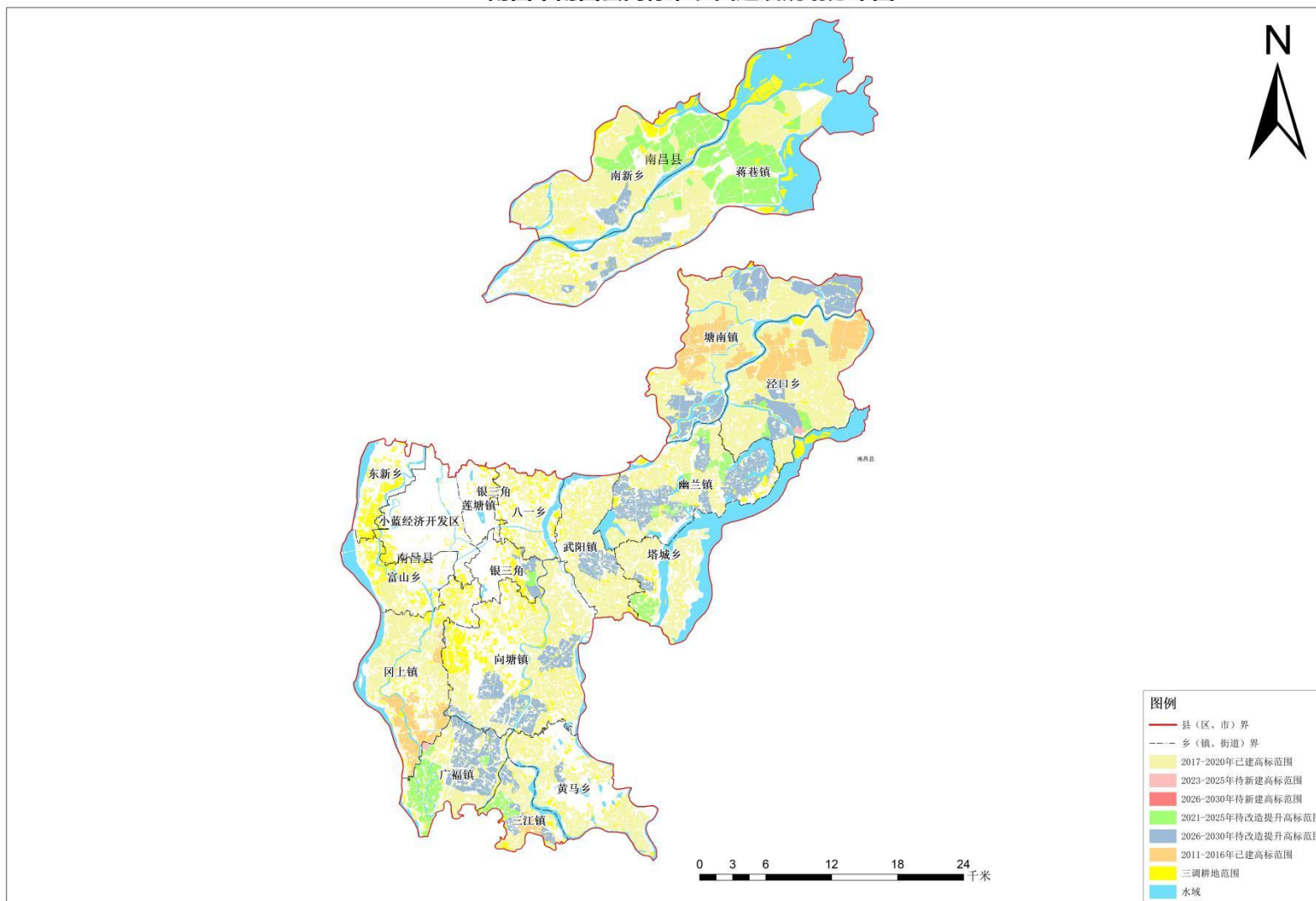
南昌市进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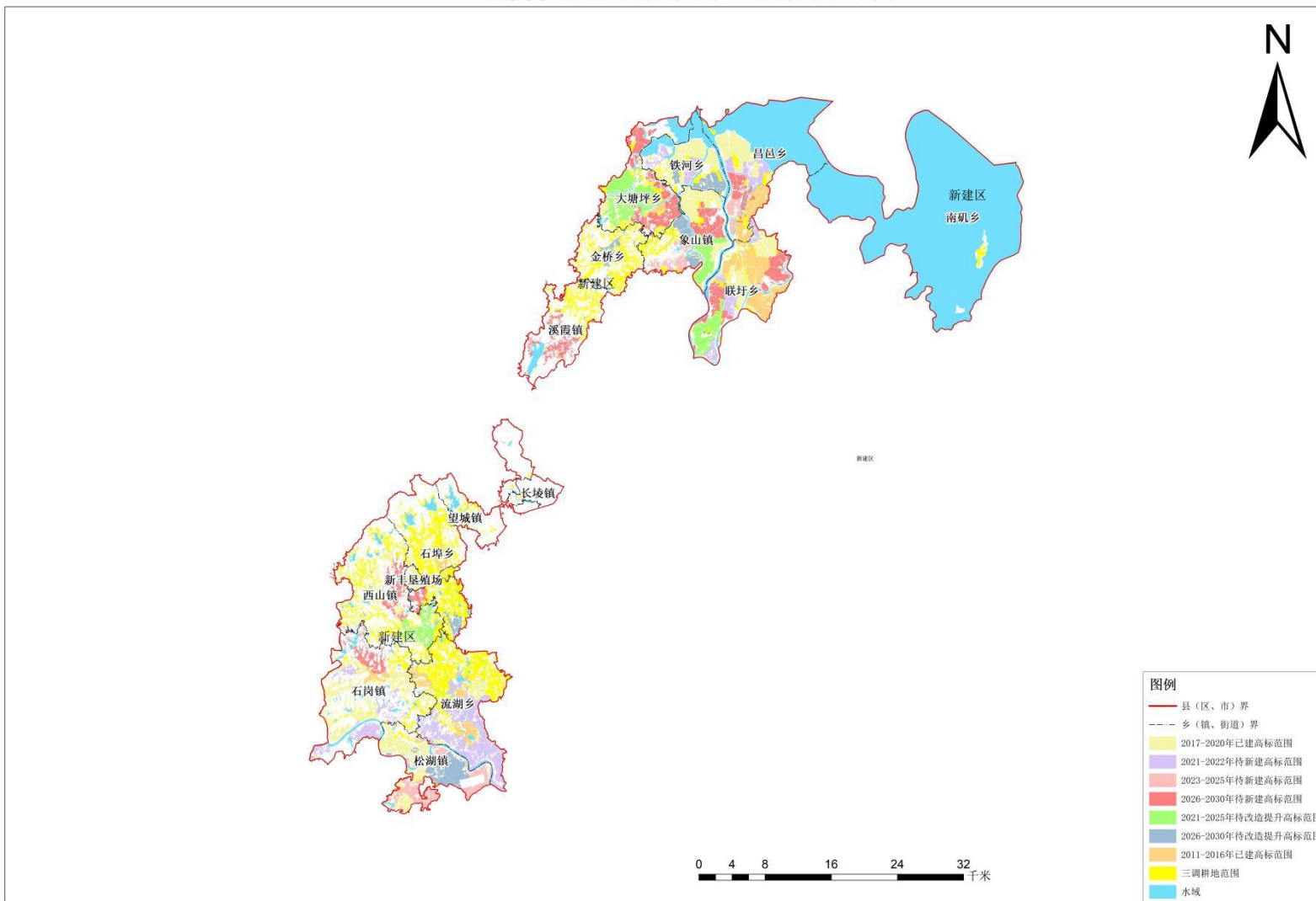
南昌市南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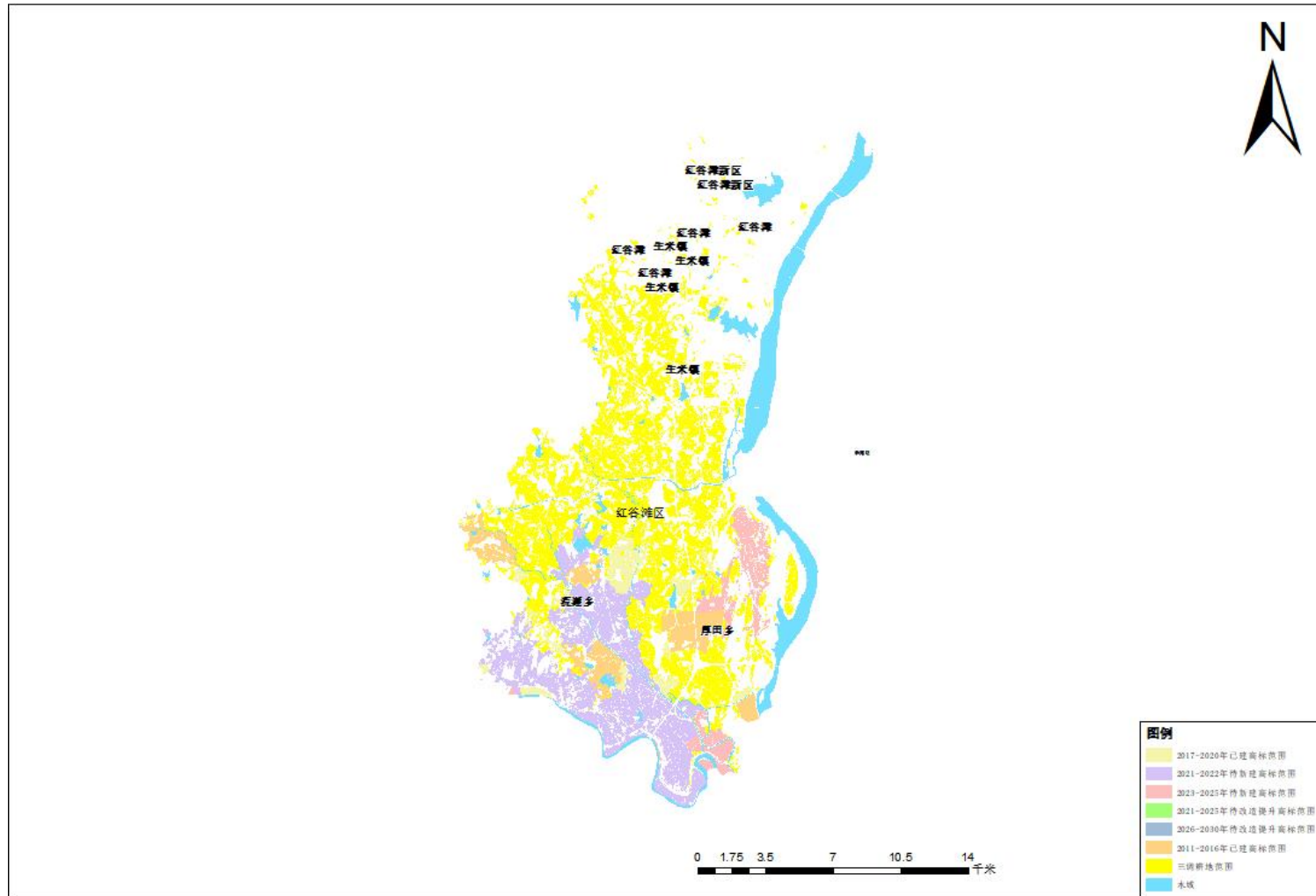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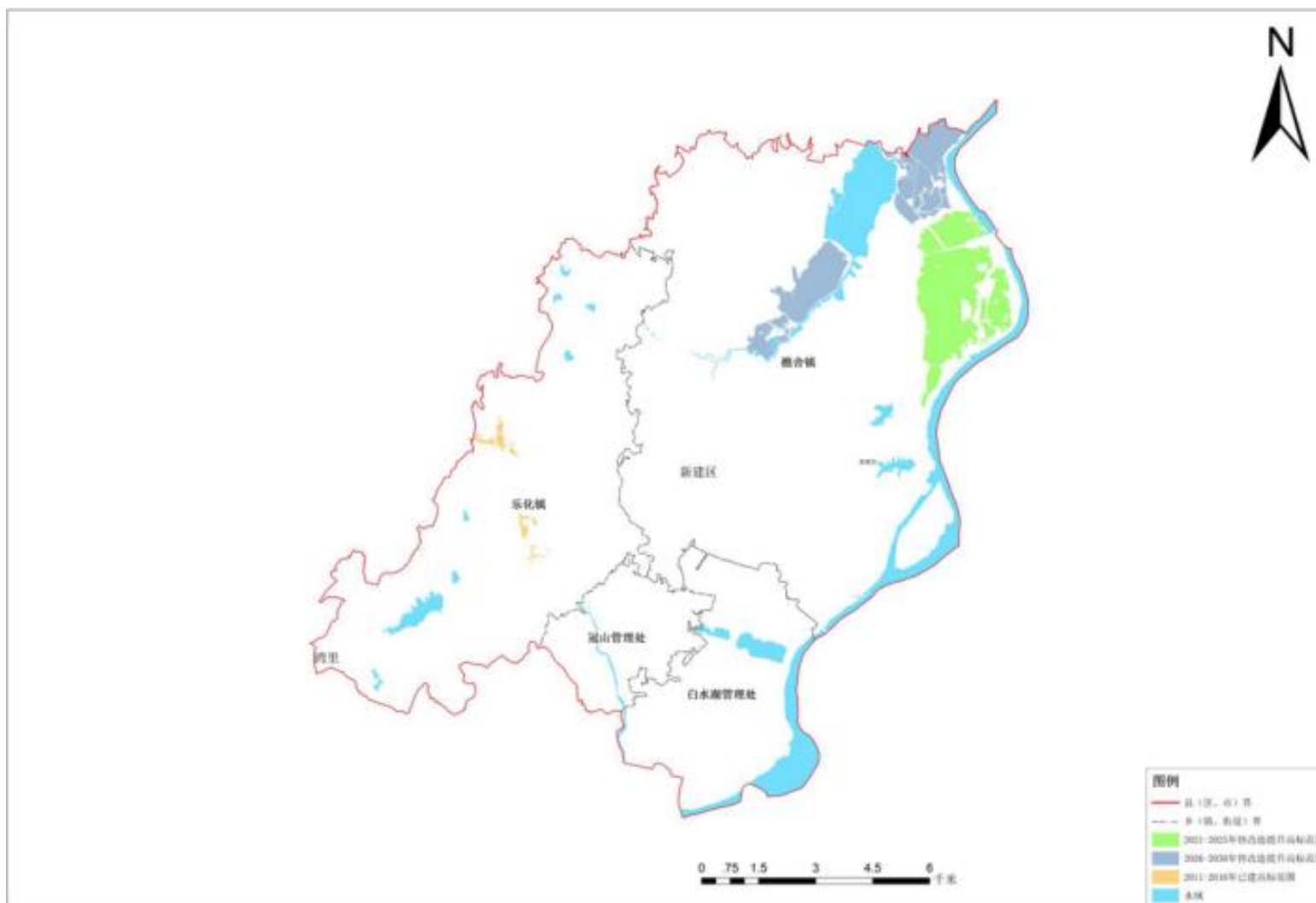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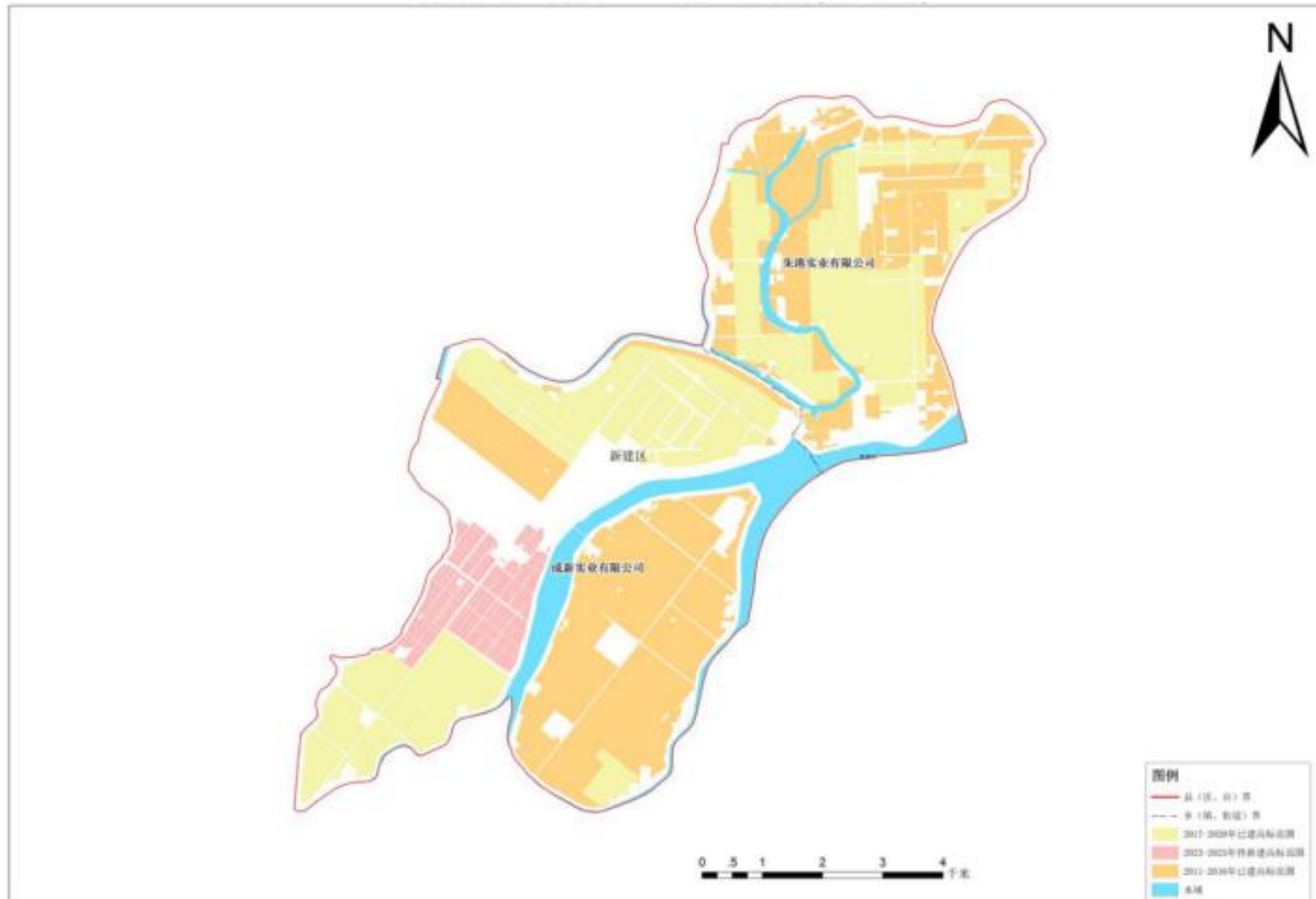
南昌市红谷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南昌市经开区乐化镇、樵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省监狱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恒湖垦殖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